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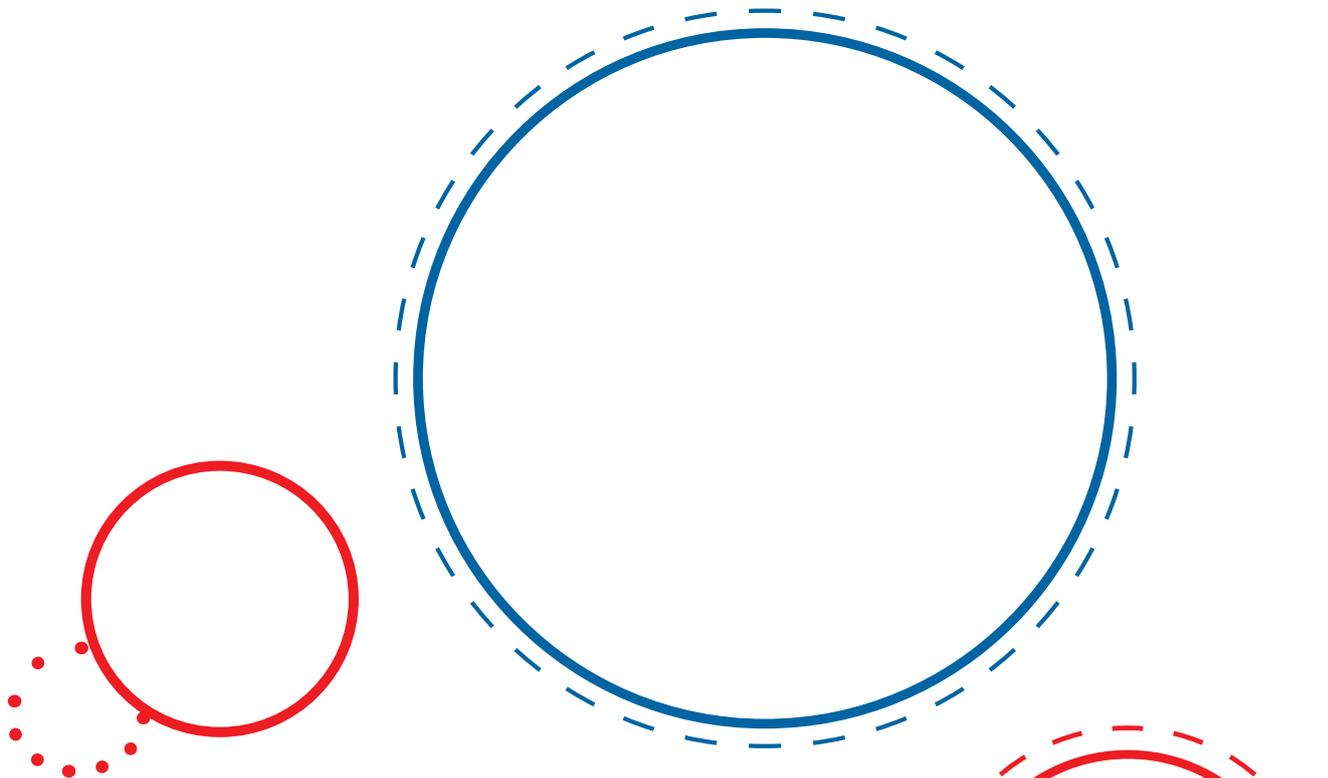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年報

20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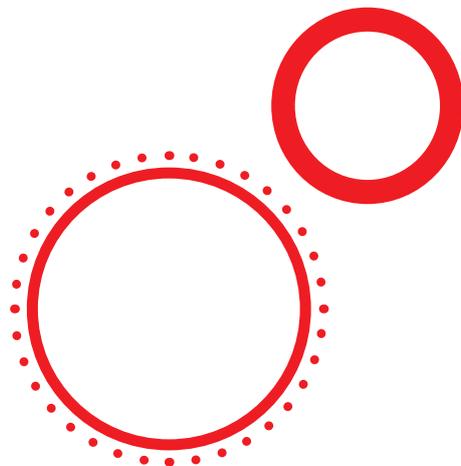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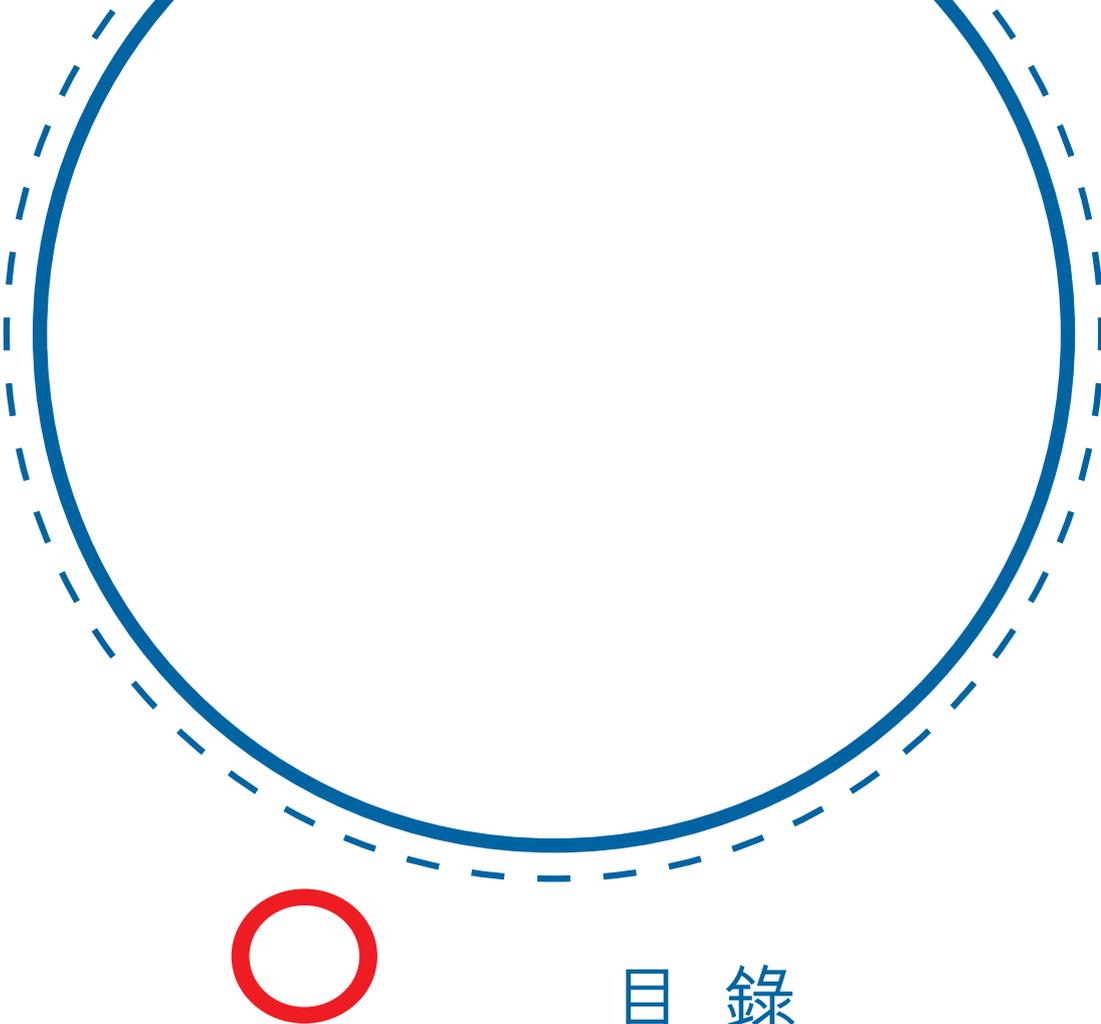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羽絨服企業。集團旗下的羽絨服品牌包括波司登、雪中飛及冰潔。通過這些品牌，本集團得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及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穩健的羽絨服業務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推進四季化服裝的發展戰略，積極尋找收購發展潛力大、聲譽良好的非羽絨服品牌之機會，積極向成為世界知名的綜合服裝品牌營運商的目標邁進。目前，本集團的主要非羽絨服品牌中，男裝為波司登男裝，女裝包括杰西、邦寶、柯利亞諾及柯羅芭。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董事會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公司資料
152	股東信息



財務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6,816,599	5,787,321	6,292,569	8,237,894	9,324,539
毛利	3,163,204	2,609,218	2,870,009	4,115,456	4,720,549
經營溢利	660,007	337,679	198,900	865,470	1,271,67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1,844	280,942	132,197	694,704	1,078,650
非控權股東權益	(22,723)	(19,109)	5,726	7,634	(26,036)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1.0	–	1.2	3.7	6.0
末期股息	0.5	2.6	1.0	2.0	6.5
總計	1.5	2.6	2.2	5.7	12.5
非流動資產	3,635,768	2,698,105	2,765,824	2,900,778	2,540,443
流動資產	10,482,633	9,457,503	9,722,882	9,857,414	9,672,764
流動負債	4,382,897	4,550,876	3,919,967	2,807,280	3,634,987
非流動負債	380,277	152,427	1,154,840	2,573,679	1,292,552
淨流動資產	6,099,736	4,906,627	5,802,915	7,050,134	6,037,777
資產總值	14,118,401	12,155,608	12,488,706	12,758,192	12,213,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35,504	7,604,732	8,568,739	9,950,912	8,578,220
權益總值	9,355,227	7,452,305	7,413,899	7,377,233	7,285,668
毛利率(%)	46.4	45.1	45.6	50.0	50.6
經營溢利率(%)	9.7	5.8	3.2	10.5	13.6
淨溢利率(%)*	5.7	4.9	2.1	8.4	11.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4.22	3.54	1.66	8.73	13.55
— 攤薄（人民幣分）	4.22	3.54	1.65	8.72	13.55
流動比率（倍）	2.4	2.1	2.5	3.5	2.7
負債比率(%)	31.9	45.5	47.7	44.2	36.5

* 淨溢利率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所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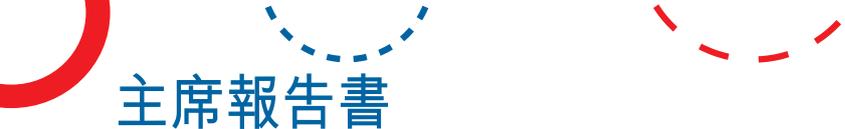
波司登在過去幾年以堅定的決心和務實的態度進行業務調整，果斷關閉低效店舖、清理庫存、並提高自營業務，積極建立以市場為主導的銷售策略，提升終端門店，講究購物體驗，並賦予品牌現代化形象和時尚內涵，從傳統批發的業務模式，逐步向更貼近市場和消費者的零售模式轉型。雖然轉型的過程難免對短期業績做成影響，但經過一番努力本集團終於迎來堅實的成果，波司登品牌在16/17財年重回上升的軌道，羽絨服業務的收入上漲15%，庫存的水平也回到健康的水平，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上升接近四成，而經營活動現金更是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1億元的淨流入，反映業務進一步改善。

在堅守羽絨服這主營業務的同時，本集團致力向成為多品牌服裝營運商的目標前進。在日益變化多端的市場裡，除了堅守產品品質，本集團銳意重塑品牌，不僅僅優化品牌商標及推出創新產品，本集團把眼光從「產品經營」提升到「品牌經營」的轉型，把波司登注重品質的品牌內涵，延伸至更廣闊的產品領域，除了新開拓的校服和家居服業務外，並會研究往童裝、生活戶外等開發，作多方面的嘗試，充分發揮波司登品牌積累多年的品質美譽和品牌價值，並適當地在產品加入更多生活功能，以此作為品牌的整體基調，本集團相信新的定位更能符合市場的需求，並有助本集團的長足發展。

此外，本集團經過多年的併購，目前旗下已經擁有四個女裝品牌，包括杰西、邦寶、柯利亞諾及柯羅芭，女裝業務平台已漸見規模，預期在下一個財年女裝板塊將會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的收入和盈利來源，標誌著本集團多品牌和四季化策略的成功，也是本集團邁向綜合服裝營運商的目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有潛力的女裝品牌，進一步拓展女裝平台。

另一方面，了解到當前的服裝行業情況和長遠的發展需要，本公司深明市場規模、資源和國際網絡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業務和對外合作聯盟的機會，包括積極引進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以推動多元化發展。年內，本公司通過貸款資本化的方式，間接引入包括伊藤忠集團的策略性股東。本公司相信，憑著伊藤忠集團豐富的經驗和全球資源，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業務或投資機會。

本集團今年讓人鼓舞的業績一眾員工的努力實在是功不可沒，本集團希望和一班努力不懈、陪伴波司登一起成長的同事分享堅實的成果，並鼓勵員工繼續奮鬥和創新，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修訂了股份獎勵計劃，並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激勵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相信憑著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定能讓波司登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主席報告書

下一個財年正是波司登在香港上市十週年，十年寒暑見證著國內服裝行業的快速變遷，波司登也從一家單季產品的羽絨服企業，一步步壯大業務至現在的多品類服裝企業，為集團長遠的發展鋪墊更穩固的基石。我對波司登的未來充滿信心，相信波司登會繼續茁壯成長，騰飛萬里，實現成為一家受人尊敬的世界知名綜合服裝營運商的企業願景，締造股東價值和員工價值最大化，以更輝煌的成績迎接下一個上市十年。

最後，我再次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為他們在過去一年盡心盡力的工作致以最衷心的感謝！同時，對於股東們給予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和信賴深表感謝！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

2017年6月26日



BLACK REBEL
EST. 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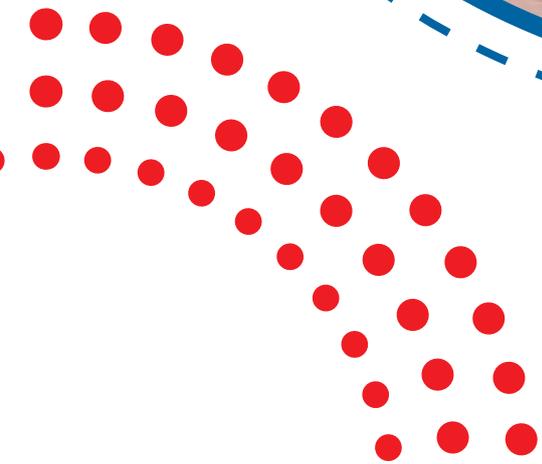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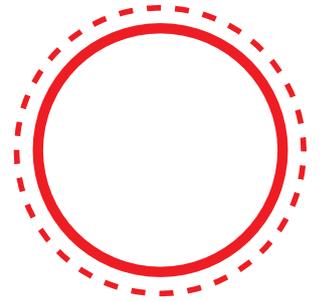
過去幾年，產能過剩、過度擴展、品牌形象模糊、產品差異化不足、電子銷售對實體店的衝擊等問題在中國服裝行業中相繼浮現。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選擇繁多，使得市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因應市場變化，大部份服裝企業積極轉型，在優化供給側的同時，陸續講究科學管理、數據應用和市場分析、注重品牌維護和消費體驗等。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行業生態的轉變，過去幾年努力轉型和積極優化業務，包括清理庫存、優化銷售網絡，積極從傳統的批發業務模式，逐步探索向更貼近市場和消費者的零售模式轉型。至本財年本集團更進一步重塑品牌，推動品牌創新，進入年輕時尚的產品系列等，以滿足市場需求和消費者期望。本集團將會繼續以務實積極的態度，提升內在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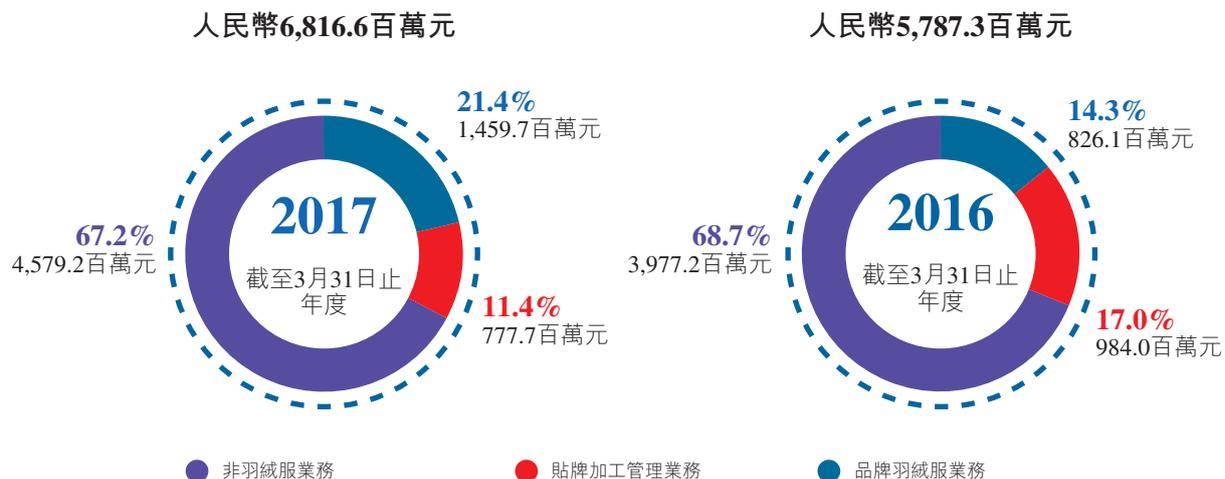
為促進業務長遠的健康發展，本集團過去兩年積極優化羽絨服業務，聚焦於清理庫存和優化零售網絡，經過兩年以來的努力，本財年品牌羽絨服業務收入重回上升軌道；加上年內非羽絨服業務的整合以及新收購的貢獻，使得本集團年內總體收入有所上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16.6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17.8%。年內，品牌羽絨服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的67.2%，而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及非羽絨服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1.4%及21.4%。去年同期上述三項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68.7%、17.0%及14.3%。

品牌羽絨服業務、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及非羽絨服業務年內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79.2百萬元、人民幣7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9.7百萬元，按年分別上升15.1%、下跌21.0%及上升76.7%。





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品牌羽絨服業務：

過去兩個財年，本集團聚焦於清理庫存和優化銷售網絡，年內本集團對於這兩項工作依然毫不鬆懈，積極維持嚴格的生產和產品規劃，並根據終端產品銷售趨勢及時引導經銷商對暢銷款進行訂貨和補貨，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庫存，確保庫存維持健康水平。隨著庫存結構得到改善，本集團年內逐步增加新產品的開發，並提高時尚新品的比例，開發更多和市場需求匹配度高的商品，使得今年產品適銷性增強，不但提高了羽絨服業務的收入，同時拉高了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在產品方面作了不同的新嘗試和創新，推出更多新產品系列，為市場和消費者帶來新鮮感。適逢上海迪士尼樂園於2016年開業，本集團把握機會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合作，推出波司登迪士尼系列的成人和兒童羽絨服產品。波司登迪士尼系列正式在2016年9月10日在上海、北京等全國42個主要門店和網上進行首發，並取得理想的市場反應。於2017年春夏，波司登更是乘著迪士尼電影美女與野獸全球隆重上映，推出了迪士尼美女與野獸系列的產品。波司登迪士尼系列不但為品牌成功製造話題和增加曝光率，更成功借助迪士尼為波司登品牌注入年輕、活潑和時尚的形象。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迪士尼合作，並強化相互的合作範圍與內容。



優質的產品也需要品牌形象的配合，因此，本集團也積極推動品牌創新，將業務核心策略的重心放在品牌建設和形象優化上，以此逐步增加消費者對品牌的認識，提升品牌價值與美譽度。年內，波司登品牌更換沿用多年的產品商標，新商標在外形上保留並突出原有翅膀圖案，放大了英文名字，使整體設計更為時尚、簡潔、清晰和國際化，在提高美觀度的同時保持了原有波司登商標的元素。更換品牌商標是本集團品牌重塑的重要一步，也標誌著本集團積極改變的決心，建立以市場為主導的銷售策略，並賦予品牌現代化的形象和時尚的內涵。嶄新的產品和品牌形象的優化使得年內波司登的收入錄得22.4%的理想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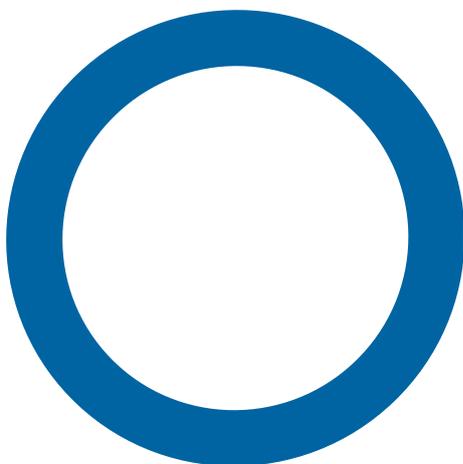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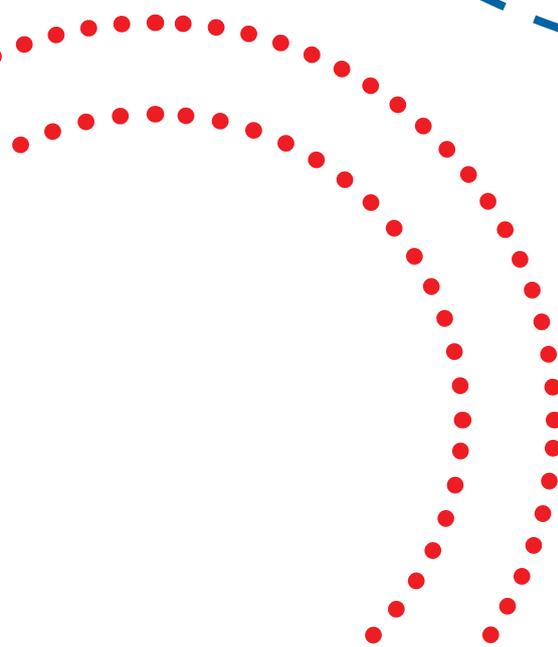


年內，雪中飛致力研究轉型為全方位的戶外服裝品牌，增加戶外服裝產品的比例；然而，經過一年以來的努力和調研，在考慮到市場的認可程度、經銷商的意見反饋、國內戶外服裝市場的消費模式，以及投入和回報等，本集團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調整雪中飛的定位和發展方向，不再單純以戶外為主要發展方向，而將加入更多時尚生活的元素。年內雪中飛的業務調整導致收入有明顯的下降，但本集團相信長遠將有利雪中飛的發展。

按品牌劃分之羽絨服業務收入

品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 銷售額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 銷售額百分比		
波司登	4,060.7	88.7%	3,316.4	83.4%	22.4%	
雪中飛	180.8	3.9%	446.5	11.2%	(59.5%)	
冰潔	164.0	3.6%	52.0	1.3%	215.4%	
其他品牌	102.8	2.2%	104.9	2.7%	(2.0%)	
其他	70.9	1.6%	57.4	1.4%	23.5%	
品牌羽絨服業務總收入	4,579.2	100.0%	3,977.2	100.0%	15.1%	





按銷售類別劃分之品牌羽絨服業務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 銷售額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 銷售額百分比		
自營	2,174.1	47.5%	2,112.2	53.1%	2.9%	
批發	2,334.2	51.0%	1,807.6	45.5%	29.1%	
其他*	70.9	1.5%	57.4	1.4%	23.5%	
品牌羽絨服業務總收入	4,579.2	100.0%	3,977.2	100.0%	15.1%	

* 指與羽絨服產品有關的原材料銷售及其他授權費等收入

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優化零售網絡，關閉低效店舖，以提升店舖質量，加上本集團讓康博品牌退出羽絨服市場，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羽絨服業務的零售網點總數較2016年3月31日淨減少979家至4,292家。自營零售網點和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網點分別淨減少320家和659家至1,374家和2,918家。自營和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網點分別佔整個零售網絡的32%和68%。

按羽絨服品牌劃分之零售網絡

於2017年3月31日	波司登		雪中飛		冰潔		其他 [#]		合計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專賣店										
本集團經營	452	+141	42	+2	-	-	-	-4	494	+139
第三方經銷商經營	1,761	-17	60	-125	311	+168	-	-14	2,132	+12
小計	2,213	+124	102	-123	311	+168	-	-18	2,626	+151
寄售網點										
本集團經營	718	-138	162	-191	-	-	-	-130	880	-459
第三方經銷商經營	461	-433	67	-93	258	-64	-	-81	786	-671
小計	1,179	-571	229	-284	258	-64	-	-211	1,666	-1,130
合計	3,392	-447	331	-407	569	+104	-	-229	4,292	-979

變動：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

[#] 其他主要為康博品牌之店舖，本集團去年決定讓康博品牌退出羽絨服市場，至2017年3月31日康博已經沒有獨立店舖在營運。

羽絨服業務按地區劃分之零售網絡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變動
華東	1,495	1,909	-414
華中	934	1,008	-74
華北	424	506	-82
東北	501	596	-95
西北	533	786	-253
西南	405	466	-61
合計	4,292	5,271	-979

地區：

華東：江蘇、安徽、浙江、上海、福建、山東

華中：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廣東、廣西、海南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

東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

西北：新疆、甘肅、青海、陝西、寧夏、山西

西南：四川、西藏、重慶、雲南、貴州

貼牌加工管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達約為人民幣777.7百萬元，較去年下降21.0%，佔本集團收入的11.4%。由於國內生產成本逐年上升，尤其是工資的上漲更為明顯，推使許多貼牌加工客戶把訂單轉移到低生產成本和具有稅收優惠的東南亞地區，加上越來越多貼牌加工客戶傾向找一些具備跨國生產能力的廠房，因此年內本集團流失部份貼牌加工訂單而導致收入下降。

面對新趨勢，本集團積極應對，並計劃充分利用伊藤忠集團位於東南亞的生產廠房，發揮成本上的優勢並提升本集團的跨國生產能力。初步預計在下一財年可以實現在伊藤忠集團位於東南亞的生產廠房的訂單，改善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

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主要客戶有15家，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總收入的81.0%。

非羽絨服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非羽絨服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459.7百萬元，較去年上升76.7%，升幅受惠於波司登男裝業務優化及新收購業務的貢獻。年內，各非羽絨服品牌繼續以調整銷售渠道、消化庫存及加強零售為主要工作，非羽絨服品牌收入分佈如下：





按品牌劃分之非羽絨服業務收入

品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非羽絨服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非羽絨服 銷售額 百分比		
波司登男裝	329.8	22.5%	186.1	22.5%	77.2%	
杰西	323.5	22.2%	332.9	40.3%	(2.8%)	
摩高	248.4	17.0%	295.4	35.8%	(15.9%)	
邦寶	298.5	2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波司登家居	186.4	1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品牌及其他	73.1	5.1%	11.7	1.4%	524.8%	
非羽絨服業務總收入	1,459.7	100.0%	826.1	100.0%	76.7%	

按銷售類別劃分之非羽絨服業務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非羽絨服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非羽絨服 銷售額 百分比		
自營	866.4	59.4%	579.7	70.2%	49.5%	
批發	584.6	40.0%	242.8	29.4%	140.8%	
其他*	8.7	0.6%	3.6	0.4%	141.7%	
非羽絨服業務總收入	1,459.7	100.0%	826.1	100.0%	76.7%	

* 指來自租金收入

波司登男裝

年內，波司登男裝業務收入上升77.2%至約人民幣329.8百萬元。其中自營和批發業務收入分別上升54.7%及87.1%至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2百萬元。今年波司登男裝專注於提升零售營運和商品效益，對加盟客戶進行分級的管理，並完善商品的數據化管理，優化單店訂貨模式和上貨規劃，將商品價值最大化。年內波司登男裝繼續調整零售網絡，淘汰競爭力不足的店舖，同時補充新店，整體店舖數目基本維持穩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波司登男裝共有363家店，較去年淨減少29家。

杰西

年內，杰西收入下跌2.8%至約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其中自營和批發業務收入分別上升5.2%和下跌28.0%至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年內杰西集中加強自營店的管理能力，加大對終端的資源投入、VIP客戶的維護和跟進。而批發業務下滑是因為經銷商需要清理庫存而減少新貨訂單所致。杰西對開店計劃繼續維持謹慎的態度，承接過去兩年對零售網絡的調整和優化，期內杰西的店數輕微淨減少7家至196家。

新收購女裝 – 邦寶

本公司通過杰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每股0.652港元發行8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收購持有邦寶品牌的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邦寶國際」）70%的權益。早於2013年，本公司已通過旗下附屬公司迪暉有限公司（「迪暉」），投資人民幣1.5億元收購邦寶國際30%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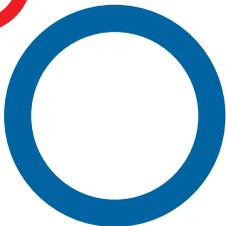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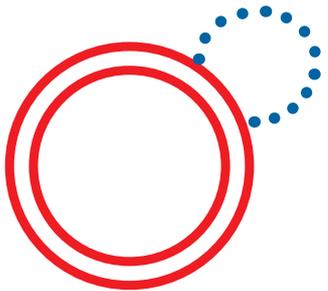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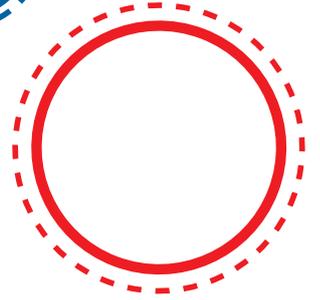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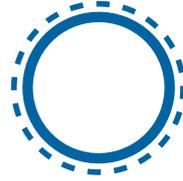
年內，邦寶收入約人民幣298.5百萬元。其中自營和批發業務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邦寶共有215家店。

新收購女裝 – 柯利亞諾及柯羅芭

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積極尋找合適的機會把業務延伸至非羽絨服領域，實行業務多元化，降低對季節性產品業務的依賴。本集團對於國內女裝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過去幾年積極通過收購逐步把女裝業務擴大，2017年3月，本集團宣佈以人民幣6.8億元收購欣悅發展有限公司（「欣悅」）及優諾（天津）服裝有限公司（「優諾」）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收購於2017年4月完成。

欣悅主要從事女裝採購及分銷，持有柯利亞諾及柯羅芭兩個品牌的商標，並設有銷售渠道及管理團隊。柯利亞諾為國內中高端女裝品牌，銷售對象為25至35歲的都市白領，產品風格時尚、優雅、具品味。至於柯羅芭銷售對象為30至40歲的知性女性，產品風格簡約、時尚而大方。截至2017年3月31日，兩個品牌合共有119家自營店。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欣悅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70百萬元，否則賣方須向本集團補回該溢利的差額。





出售摩高業務

考慮到當前國內的經濟情況以及消費模式，以及摩高的業務表現和發展潛力，本集團於2017年2月以代價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全數出售所持有的51.004%摩高股權，本集團認為此舉有助本集團集中資源於旗下更具潛力的服裝品牌，更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的策略。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摩高56.04%的股權，其後向摩高的管理團隊派發約5.036%的股權作員工股權激勵，使得本集團於摩高之股權下降到51.004%。

年內，摩高收入減少15.9%至約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其中自營和批發業務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其他新增業務

本集團致力拓展多元化，成為全方位的服裝營運商。本集團眼見國內校服市場規模龐大，多所國際學校進駐國內，官辦學校也由以前的政府主導逐步向學校、家長主導轉移，市場化趨勢明顯；然而國內校服供應商素質參差，因此本集團致力以高質素、注重細節設計、提供差異化訂制服務，以滿足不同學校個性化的需求，並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業務領域。

另外，本集團於年內把以往授權第三方經營波司登內衣的業務轉為自行營運，並把業務從原本只有保暖內衣延伸至多品類的居家生活服裝方向發展，把單季經營模式成功轉化為四季經營。目前本集團已經開設了15家波司登家居生活館，並預計來年將增加到50家，為中國市場提供優質的家居生活服飾。



按非羽絨服品牌劃分的零售網絡

於2017年3月31日	波司登男裝		杰西		邦寶*	合計#	
	店數	變動	店數	變動	店數	店數	變動
專賣店							
本集團經營	76	+52	3	+2	14	93	+68
第三方經銷商經營	165	-29	23	-5	6	194	-92
小計	241	+23	26	-3	20	287	-24
寄售網點							
本集團經營	46	+14	106	-6	139	291	-33
第三方經銷商經營	76	-66	64	+2	60	200	-4
小計	122	-52	170	-4	199	491	-37
合計	363	-29	196	-7	219	778	-61

變動：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

* 本集團於2016年7月收購邦寶國際，因此可比收據不適用。

去年合計店數包含摩高品牌之店舖，本集團於年內終止有關業務。

非羽絨服業務按地區劃分的零售網絡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變動
華東	165	210	-45
華中	247	231	+16
華北	64	45	+19
東北	45	103	-58
西北	132	112	+20
西南	125	138	-13
合計	778	839	-61

地區：

華東：江蘇、安徽、浙江、上海、福建、山東

華中：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廣東、廣西、海南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

東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

西北：新疆、甘肅、青海、陝西、寧夏、山西

西南：四川、西藏、重慶、雲南、貴州

國際業務：

鑑於英國脫歐後的經濟不確定性，加上從投資回報的角度考慮，本集團2017年1月結束英國倫敦旗艦店所經營的高端男裝和羽絨服零售業務，並計劃把有關物業出租，待合適的時機再發展英國市場。本集團於2011年購入位於英國倫敦的物業並改建成波司登首家海外旗艦店。經過數年的營運，英國波司登旗艦店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海外市場零售經驗，並提高了波司登在海外零售市場和金融界的知名度。

網絡銷售

此外，為配合市場對網購的殷切需求，本集團積極研究和拓展網絡銷售，並成立專門團隊，統一營運所有品牌的網絡銷售，以提高營運效益和協同效應。年內，網絡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077.1百萬元，按年大幅上升88.2%。其中品牌羽絨服業務及非羽絨服業務年內網絡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57.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分別佔到品牌羽絨服業務及非羽絨服業務收入的16.5%及21.9%。按銷售類別劃分的話，網絡銷售的自營和批發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2.4百萬元。

毛利

年內，毛利由人民幣2,609.2百萬元增加21.2%至人民幣3,163.2百萬元，毛利率增加1.3個百分點至46.4%。

品牌羽絨服業務毛利率增加1.1個百分點至51.1%，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清理庫存以提升空間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非羽絨服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下降5.0個百分點至45.7%，主要為低毛利產品的銷售及佔比上升，帶動毛利率下降。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維持在20.0%。

經營溢利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大幅上升95.5%至約人民幣660.0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為9.7%，較去年5.8%增加3.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品牌羽絨及非羽絨服業務的貢獻上升以及毋須進行商譽減值。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和宣傳費用、百貨公司扣點費以及僱員開支，約達人民幣1,951.1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766.2百萬元增加10.5%，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由去年30.5%下降1.9個百分點至28.6%。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收購邦寶國際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福利、折舊及顧問費，約達人民幣608.8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77.7百萬元增加27.4%，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由去年8.3%微升0.6個百分點至8.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期內本集團收購邦寶國際及推行一項股權獎勵計劃。

融資收入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下跌12.5%至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息率下降。

融資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開支上升約一倍至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貨幣市場大幅波動所產生約人民幣87.0百萬元的匯兌虧損。

稅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實際稅率約為35.6%，較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為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不可扣稅開支及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附屬公司所享有的優惠稅率及自中國附屬公司撥備至海外公司的股息預扣稅的綜合影響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4分）。建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0日或前後支付予2017年9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同時維持穩健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約為人民幣1,109.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08.7百萬元）。於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35.0百萬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3,023.4百萬元。

為使本集團可用現金儲備獲得最高回報，本集團已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國內銀行的保本短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計（非保證）回報率介乎每年2.30%至4.90%。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984.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393.9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31.9%（2016年3月31日：45.5%）。

本集團預期可與借貸人取得新借貸，以取代於可見的將來將會到期的現有借貸，如不可行，本集團有充裕的現金和可供出售的資產以滿足償還借貸的要求。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結算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24.4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41.4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備用信用證、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融資用（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127.5百萬元）。

財務管理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的理財部門負責。本集團理財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管理其於利率及外幣兌換率中所面對的波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及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均選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8日取得一筆日圓貸款（詳細請參閱2015/16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及本公司日期2016年1月8日的公告），日圓貸款的資本化於2016年10月26日完成（詳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28日及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2016年9月28日的通函）。港元、美元、日圓及英鎊或者兌換有關實體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面對著貨幣市場不穩定性，本集團將適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4,246名全職員工（2016年3月31日：3,867名全職員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作為董事酬金的薪酬、其他津貼以及按股權結算基於股份交易的開支）約為人民幣726.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672.2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收購邦寶國際，並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因此，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8.1%。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期，以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舒適、和諧的生活環境，倘非本地大學畢業生、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在常熟沒有住所，一經錄用，本集團為他們提供配備酒店式管理服務的員工宿舍。

為吸引及留用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員工，並鼓勵其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未來發展

中國經濟經過多年的飛速發展，當前已經進入低速但穩定的增長階段，隨著城市化的推進，中國消費潛力依然龐大，但同時消費模式正在慢慢演變，消費越趨理性，注重消費體驗，加上網上消費的興起，這些都為傳統的中國服裝零售企業帶來新挑戰，同時給實體店鋪的業務模式帶來衝擊。新挑戰促使行業改變，鞭策企業不斷創新求變，促進傳統的中國服裝零售企業加快轉型。此外，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要求從單純的保暖功能到時尚美觀外，並更進一步期望服裝產品具有更多生活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實用性，消費需求的快速演變促使服裝企業必須緊貼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從傳統的批發業務模式，逐步轉型走向更貼近市場和消費者的零售模式。來年，本集團將在各個領域繼續努力：

羽絨服業務：雖然波司登羽絨服業務回暖，但當前羽絨服業務面臨的競爭環境及市場壓力，仍較為激烈。零售渠道客流的變化和消費者風格偏好的轉化，對本集團羽絨服業務仍會有一定的壓力。未來本集團將全面重塑波司登品牌系列，繼續優化零售業務模式的各主要環節，加強零售終端的管理和大數據的應用，積極提升內在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在產品方面持續創新，在羽絨服輕、軟、保暖等優點上加入時尚休閒生活新概念，並增加生活功能，致力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高質量、實用性高和時尚的羽絨服產品。雪中飛品牌經過一年多努力的向戶外品牌轉型，吸收了寶貴的市場經驗，來年將在定位上將加入更多時尚生活的元素，加大力度新款開發，並把產品延伸至四季化品牌，致力提高品牌和產品差異化，增加市場和消費者的認可度。

打造女裝平台：本集團對於國內女裝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過去幾年積極通過收購逐步把女裝業務擴大，目前旗下女裝品牌包括杰西、邦寶、柯利亞諾及柯羅芭，整個女裝業務平台漸見規模。擁有多品牌的女裝平台使本集團在渠道、採購等方面享有優勢，本集團將整合女裝資源以提高協同效應，並適度地為女裝拓展優質渠道。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有潛力的女裝品牌，進一步拓展女裝平台。

多元化發展：本集團除了對羽絨服業務進行品牌重塑外，將全面檢視並重塑波司登品牌系列，以「大氣時尚高品質•舒適」的生活功能為品牌整體基調，在旗下服裝產品適當地加入生活功能，如防水、防污等受消費者歡迎的實用功能。除了現有的校服業務和家居生活服裝業務，本集團將積極研究向童裝及生活戶外服裝等延伸，實現由「產品經營」到「品牌經營」的轉型。

另外，本集團將積極善用現有資源，以及策略性投資者伊藤忠集團的營運經驗和全球資源，發掘更多具有潛力的服裝新業務和品牌，以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在各個服裝領域板塊的實力，向發展成為多品牌綜合服裝運營商的目標邁進，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性與透明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履行其優良企業管治之承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有效及可信賴的領導。董事會的責任是監督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個人及全體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於2017年7月1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所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按照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實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宜均會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之角色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其工作、實施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提出股息及花紅分配和增減已註冊或已發行股本方案，根據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購回授權提出股份購回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執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在履行責任時，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盡職和審慎地忠誠行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組成及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2016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2016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7/7	不適用	2/2	1/1	1/1	1/1
梅冬女士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高妙琴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黃巧蓮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麥潤權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芮勁松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高曉東先生（委任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5/7*	2/2	2/2	1/1	0/1	0/1
王耀先生	6/7*	2/2	2/2	1/1	0/1	0/1
魏偉峰博士	6/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廉潔先生	6/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 未能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已安排其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惟替任董事出席並無計入其出席記錄。

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設有最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即魏偉峰博士）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與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身份作出書面確認。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規定。

每位董事的委任均可由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且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專設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所有董事均會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系統發展情況、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更新資料，以促使彼等執行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於需要時獲安排簡介及進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規定，所有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
梅冬女士	√
高妙琴女士	√
黃巧蓮女士	√
麥潤權先生	√
芮勁松先生	√
高曉東先生（委任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
王耀先生	√
魏偉峰博士	√
廉潔先生	√

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德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高德康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羽絨服行業所建立的良好聲譽以及高德康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之業務規劃和決策制定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成員，並且董事會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充分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並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於2017年7月1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魏偉峰博士（主席）、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廉潔先生。

審計委員會於年度內履行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2015/2016年年報、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集中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其他規定方面之合規性，並就上述文件向董事會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慣例相關的事項；
- 審閱審計性質及範圍；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可能面對之會計風險；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
-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審計費用及委聘條款；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核了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會計事項及其他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7年7月1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耀先生（主席）、高德康先生及董炳根先生）。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了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經參考候選人經驗及資格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及多元化政策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位置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7年7月1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德康先生（主席）、董炳根先生和王耀先生）。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其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董事會組成相對穩定及理想，故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成立。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戰略及決策的管理及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管理、協調和監管職權。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督促本公司重大戰略、策略的實施貫徹及董事會決議的實施；審核首席執行官提交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收購及兼併方案、業務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及其他管理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7年7月1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高德康先生（主席）和麥潤權先生）。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定期為三年，可自動再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各董事可於退任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重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整體責任。本公司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該等系統運作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足夠。

管理層職能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特別交由董事會決策的事宜。為提升效率，董事會指派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日常職責及運作。管理層團隊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與執行董事討論日常運作事宜、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監察和確保管理層妥善執行董事會訂定的方針和策略。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認為，其有責任監督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和現金流量。

在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運用、採納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為基準製備財務報表。董事亦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準時刊發。

本集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7和6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列載如下：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計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告審閱）	6,000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合規的諮詢服務）	610
	6,610

審計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核數師的審計表現、質量及客觀性和獨立性。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誠信原則，本公司嚴格遵守及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資料，並積極、及時地披露對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的決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一切其他資料。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股東可獲提供同樣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其法定責任披露有關資料。

管理層相信與投資界有效溝通非常重要。自本公司於2007年10月上市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定期舉行簡報會及業績公佈，出席投資者論壇及答覆投資者致電查詢，安排店舖參觀，並透過路演與中國、香港和海外國家的機構投資者和財務分析員進行溝通，使其了解本公司業務和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經營戰略和前景。在向投資者發佈資訊的同時，本公司亦會聽取及收集彼等的意見和反饋，旨在與本公司的投資者發展互動及互惠關係。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將書面查詢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電郵： bosideng_ir@bosideng.com
電話： (852) 2866 6918
傳真： (852) 2866 6930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要求舉行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內訂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上述請求後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請求者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者。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方案，方法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詳情載於上文「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將有關方案發送予本公司，而有關郵件、傳真或電郵須註明其資料、聯絡詳情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任何特定事項／事宜的方案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65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第十至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勞動模範。他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他在服裝行業的從業經驗超過40年。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於2002年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工商管理），2012年獲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4	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
2010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紡織服裝業商會會長
2012	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
2012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
2012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
2012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
2015	中國服裝協會羽絨服裝及製品專業委員會主任

多年來，高先生獲得多項肯定：

年份	獎項
2009	30週年傑出管理者
2009	新中國成立60週年全國經濟新聞人物
2009	中國CEO年度人物
2009	中國羽絨行業功勳企業家
2009	建國60年60位功勳品牌人物
2009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2011	中國紡織服裝領軍人物
2011	《領袖人物》年度人物大獎
2012	中華慈善獎
2013	中國傑出質量人

高先生是梅冬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的配偶，高妙琴女士（執行董事）的表弟和高曉東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梅冬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2006年7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梅女士負責本集團全面運營管理工作。她於羽絨服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曾獲得全國「巾幗建功」桿兵榮譽稱號和全國勞動模範稱號等多項獎項和榮譽。梅女士於1994年6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她於2002年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商業管理）。她是高德康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配偶和高曉東先生（執行董事）的母親。

高妙琴女士，66歲，為執行董事，2006年7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她於羽絨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高女士於1994年6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她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蘇州教育學院，獲中學教師進修高等英語師範專業畢業證書。她是高德康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表姊。

黃巧蓮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上海波司登服裝設計開發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2007年6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羽絨服流行趨勢的專題研究並發佈流行趨勢以及高端羽絨服的產品設計，作品多次應邀赴韓國、加拿大、俄羅斯等國作展演。曾獲當代名師勳章、中國十佳服裝設計師、中國成衣流行趨勢研究發佈功勳設計師等榮譽稱號。她於時裝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她還在各類協會及組織中擔任職務，如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時裝藝術委員會理事、中國服裝流行趨勢專題特約研究員等。黃女士於1997年3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1987年畢業於江蘇服裝設計學校，1994年進修東華大學高級時裝專業，1999年研修法國巴黎高級時裝公學院。2004年就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麥潤權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女裝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務及本集團旗下女裝品牌的經營管理工作。此外，麥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他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直到2017年6月26日卸任），並於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308）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芮勁松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芮先生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全面負責本集團核心品牌**波司登**的經營管理業務。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紡織工程專業。他於2004年5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在品牌及零售管理方面獲得實戰經驗。

高曉東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先生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波司登男裝**。他是一名合資格的高級經濟師，於2009年獲Centenary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2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在服裝、公路、房地產及酒店分部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高先生是高德康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和梅冬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67歲，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77年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東華大學）。1997年2月至今，他擔任華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黨委書記，同時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36）擔任董事長。他曾擔任深圳市紡織工業協會會長、深圳市紡織工程協會理事長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特邀副會長；他目前還任中國紡織工業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王耀先生，58歲，於2007年9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主任，兼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副秘書長兼副會長。他於1989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他同時獲教授級高工資格。他曾擔任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0）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5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所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之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前，他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份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秘書工作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任會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魏博士自2013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他於2016年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201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1992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魏博士現時為一家在兩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上市，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此外，魏博士分別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3）。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 (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股份代號：LDKYQ) 及SPI Energy Co., Ltd. (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PI) 的獨立董事。他曾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86；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三一重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98；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廉潔先生，43歲，於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廉先生現任春華資本集團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廉先生亦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並於2016年5月18日私有化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66）的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至2010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中金公司前，廉先生曾擔任高盛集團香港投資銀行部的總經理逾七年。廉先生擁有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劉衛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本集團辦公室主任，分管行政、人資、法務、黨群等工作，並協助總裁管理審計部。劉先生於2004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劉先生擁有中南大學工商管理(MBA)碩士和北京大學公共管理(MPA)碩士學位，同時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審計師資格和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孫克軍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總監，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任總裁助理。他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擔任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75；現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連雲港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以及日出東方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3366）董事兼副總裁。孫先生在金融和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朱高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同時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朱先生1993年畢業於江蘇省鹽城商業學校，1998年取得安徽財貿學院財務會計專科學歷，2008年取得鹽城師範學院會計學本科學歷。朱先生於2005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本集團前，他在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05）財務等管理崗位工作12年。朱先生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審計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總裁助理等職，在內部審計、風險管控、財經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變更資料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2016/17年中期報告之後需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梅冬女士自2017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耀先生已放棄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30,000元。王耀先生的袍金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述披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載於本年報核數師報告中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其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於中國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

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收入及淨溢利載於第63至6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5。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4頁、第6至27頁及第56頁之「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後事件」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e)。此外，有關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之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向鼓勵環境保護，嚴格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透過建立並不斷優化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嚴格監控。年內，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所有有關法律法規。

對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

本集團經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採納市場薪酬慣例，並設有完善及有組織的管理架構，沒有主要及特定員工將嚴重及重大地影響本集團的成功。與此同時，並無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的主要客戶及並無主要供應商無法被其他合適供應商取代。就此，並無客戶及供應商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成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2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董事會決定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4分），總額約為53,412,801港元。

非流動資產

年內非流動資產的收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至19及附註32。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年內，已根據2016年7月22日完成的收購及2016年10月26日完成的日圓貸款資本化項下的代價股份發行發行股份。股份發行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8,937,000元（2016年：人民幣4,451,000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1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委任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根據所有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彼等的委聘定期為三年，可自動再續期一年，並在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前將繼續有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高德康先生、高妙琴女士、芮勁松先生及董炳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高德康先生、芮勁松先生及董炳根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高妙琴女士則由於退休不會膺選連任，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高曉東先生（自2017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後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附註1)	3,198,791,201	29.94%
	視同權益(附註3)	2,763,697	0.03%
	受控法團(附註4)	3,844,862,385	35.99%
梅冬女士	其他(附註1及4)	3,198,791,201	29.9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63,697	0.03%
	視同權益(附註4)	3,844,862,385	35.99%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5、6)	12,203,697	0.11%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5、6)	13,963,697	0.13%
麥潤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6)	22,400,000	0.20%
芮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5、6)	24,278,242	0.22%
高曉東先生	其他(附註1)	3,198,791,201	29.9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3,14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則由The GDK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自分別獲授予2,763,697股股份，而芮勁松先生則獲授1,878,242股股份。高妙琴女士已出售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1,760,000股股份。
-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梅冬女士所持有的2,763,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新」)(其普通股由進富有限公司(「進富」)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進富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擁有高德康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有的3,844,862,385股股份的權益。高德康先生為盈新及進富之董事。

5. 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自於2016年8月獲授予11,200,000股股份、11,200,000股股份、5,600,000股股份及5,6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歸屬並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6. 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自於2016年8月獲授予11,200,000份購股權、11,200,000份購股權、5,600,000份購股權及5,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為本公司簽訂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招股章程）。高德康先生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與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報告日期已全面遵行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其獲得的信息（包括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不競爭契約的遵行進行檢討，並認為：(i)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根據不競爭契約遵行不競爭承諾；及(ii)概無作出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約授予的選擇權及是否採納高德康先生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約可能轉交予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發出要約的任何商機的任何決定。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了若干交易，詳述於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9「關連方交易」一節。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高妙琴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表姊，而高曉東為高德康先生與梅冬女士之子。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為重要的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所展現的能力作回報。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建議。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數個由有關省、市政府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據此須就該等計劃作每月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照有關省、市政府規定的平均僱員薪金法定百分比繳納退休金。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收入5%之供款。各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就2014年6月1日後的期間），超出上限之供款屬自願供款。

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有關退休後福利的實際支付的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人民幣59,457,000元。

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1)	3,198,791,201	29.94%
漢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198,791,201	29.94%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3,146,219,202	29.45%
盈新	實益權益 (附註2)	3,844,862,385	35.99%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3)	3,201,554,898	29.97%
進富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844,862,385	35.99%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3)	3,201,554,898	29.97%
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7,046,417,283	65.96%
伊藤忠集團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及5)	7,046,417,283	65.96%
伊藤忠商事 (香港) 有限公司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及5)	7,046,417,283	65.96%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IAM」)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及6)	7,046,417,283	65.96%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7,046,417,283	65.9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7,046,417,283	65.9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7,046,417,283	65.96%
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Yvonne Le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孔聖元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康欣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培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3,14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則由The GDK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盈新的普通股由進富全資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進富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亦被視為擁有高德康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3,844,862,385股股份的權益。高德康先生為盈新及進富之董事。
3. 盈新及進富為高德康先生及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擁有3,844,862,385股股份的權益外，盈新及進富被視為擁有3,201,554,898股股份的權益。
4. 由於伊藤忠集團對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其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與高德康先生、進富及盈新一致行動的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控制權，伊藤忠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
5. 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與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被視為擁有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
6. 由於其對多家法團擁有控制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CIAM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於2016年10月28日提交之披露表格，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N	7,046,417,28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5.60	N	7,046,417,28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65.37	N	7,046,417,283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100.00	N	7,046,417,28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2	N	7,046,417,283
Metal Link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al Link Limited	0.58	N	7,046,417,283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CIAM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00	N	7,046,417,283
Feather Shade Limited	CIAM	100.00	N	7,046,417,283

7. 由於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Yvonne Lee、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孔聖元、康欣發展有限公司及培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814,542,857股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於2016年10月31日提交之披露表格，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Yvonne Lee	47.50	Y	814,542,857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00.00	N	814,542,857
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45.00	N	814,542,857
康欣發展有限公司	孔聖元	100.00	Y	814,542,857
培昇有限公司	康欣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N	814,542,857
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培昇有限公司	42.50	N	814,542,8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

於2016年9月6日，本公司與盈新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盈新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34,862,38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結欠盈新為數240億日圓的貸款資本化，惟須遵照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於認購協議日期，盈新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01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盈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貸款資本化已於2016年10月26日完成。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28日及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通函。

出售中國物業

於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冰飛服飾有限公司（「賣方」）與山東康博置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德州經濟開發區興建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4,215,539.71元（「出售」）。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為其控股股東，買方為高德康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公告。

收購欣悅及優諾

於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買方」）與駿達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欣悅100%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60百萬元（「收購」）。收購於2017年4月28日完成後，買方持有欣悅100%的已發行股份。

周美和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杰西服裝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鑑於賣方是一間周先生於其中享有100%權益的公司，賣方是周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及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母公司」）進行若干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章、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1日、2012年1月9日、2013年4月22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12月23日、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2012年2月7日、2014年7月25日、2015年1月21日及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的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的生產以非獨家方式外包給第三方生產商及母集團。根據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母集團須提供加工本集團羽絨服產品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所收取的加工費為本集團估計就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不高於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數量及周轉時間而定）（「估計成本」），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彼等的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提供者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自2007年9月15日起至2010年9月14日止，初步為期三年，並已續期及進一步延期至2017年9月14日，並於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可以再續期三年。

經獨立股東批准將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續期後，本公司已向母集團送達通知，表明其有意重續該協議，期限直至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770,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實際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54,555,000元。於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亦決定向獨立股東提議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取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000元。

物業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及物業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母集團將面積共約106,002平方米的16項物業租予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倉庫或員工宿舍。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母集團所支付及預期將會支付的年租金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中國當時市況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第三方租戶於相關時間適用的租金。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每份租約租期將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在任何物業的租約完結前任何時候給予30日事先通知，終止租約而不會遭罰款。另一方面，母集團無權未經本集團同意終止任何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任何租賃。

2009年4月，本公司終止三項物業租賃。於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額外租賃五項物業予本公司，租期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0年。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中國的更多物業，年期為自2013年4月1日起計不超過三年。在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根據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新租約可按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於年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3日批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本公司亦於2016年4月6日向母集團送達重續通知以再重續協議，由2016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母集團的實際租金金額為人民幣16,918,000元。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亦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及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為本集團在中國所佔用的物業提供維修與保養、保安及一般清潔）及倉庫貯存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止，初步為期三年，並已續期並進一步延期至2019年9月14日。在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按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年期，惟須於年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

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母集團的服務費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中國政府定價；或(ii)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如中國政府並無定價），或(iii)不高於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市價的價格或（如並無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在中國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市價，或(iv)訂約方經考慮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合理利潤後的協定費用（如並無基準(i)至(iii)可供使用）。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3日批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母集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553,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及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在下列情況下簽訂：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按優於獨立第三方採用或提供的條款；及
- (iii) 乃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以樣本形式執行若干經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會報告抽樣的實際調查結果，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9月10日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2007年9月15日由董事會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接納每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除非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2007年10月11日（「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相當於787,000,000股股份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84%）。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除非本公司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的行使期。該期間最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即董事會向有關建議受益人書面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

於2016年8月5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71港元授出合共(a)180,900,000股獎勵股份及(b)180,900,000份購股權予4名執行董事（即麥潤權先生（11,200,000份購股權）、芮勁松先生（11,200,000份購股權）、高妙琴女士（5,600,000份購股權）及黃巧蓮女士（5,600,000份購股權））及62名本公司僱員（147,300,000份購股權），當中(i)40%自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歸屬；(ii)30%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歸屬；及(iii)30%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歸屬。

本公司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69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0,900,000股獎勵股份及180,9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發行及行使，且概無購股權歸屬或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3,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量	支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支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支付 總代價 港元
2016年5月	3,880,000	0.60	0.60	2,328,000

除上文所載購回本公司股份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交付股票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可提升本集團的每股盈利，並對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或會視乎市況，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再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結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約15.2百萬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1,812,000股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認購權的規定，不要求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7月19日（即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乃由公眾持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羽絨、面料和輔料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少於30%。

中科波司登納米服飾（蘇州）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以納米技術開發的面料供應商，而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其68%股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此供應商採購。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人士）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大供應商的任何股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在本集團收入中佔有的比例少於30%。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人士）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36。

董事彌償

符合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其後事件

本集團自報告期起至本報告日止的事件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41。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再次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7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3至149頁所載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開曼群島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之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就減值測試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商譽乃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源自 貴集團收購的男裝及兩項女裝（包括杰西品牌及邦寶品牌）業務。</p> <p>由於傳統及在線零售商的競爭加劇，男裝及兩項女裝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較 貴集團進行各收購時的原先預期低。</p> <p>管理層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p> <p>管理層透過為已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比較預測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對商譽的減值進行評估。</p> <p>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估計未來銷售增長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時。</p> <p>吾等已將商譽的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其複雜且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所限。</p>	<p>吾等評估商譽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鑒定並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方法； • 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未來收入、未來保證金及成本增長率）與董事會批准的最新財務預算、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測、行業報告及報告日期後的業務發展對比以及透過參照類似零售商的貼現率評估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所應用的貼現率； • 獲取貼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敏感度分析，並評估該些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評估商譽減值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估價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由於消費者需求隨著現行時尚趨勢而變化，服裝行業的存貨銷售通常是波動的。</p> <p>貴集團一般折價出讓或處置過季存貨，以維持其品牌實力及為新季存貨騰出空間。因此，若干存貨的實際未來售價或會低於其採購成本。</p> <p>就品牌羽絨服而言，管理層根據存貨銷售的預測可變現淨值計算存貨撥備。預測銷售數量及相應售價乃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現行市況（包括天氣狀況、客戶口味及購買能力）及過往分銷及銷售相同性質產品的經驗編製。管理層亦將後期的銷售數量及售價與各往後期間的預測進行對比。</p> <p>就非羽絨服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記錄及管理層的服裝行業經驗並基於存貨賬齡報告及銷售預測，計算存貨撥備。</p> <p>吾等確認存貨價值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在釐定可能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的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p>	<p>吾等評估存貨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重新計算基於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中機制和其他參數的存貨撥備並考慮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要求的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的適用情況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撥備是否與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一致； • 參加 貴集團於年末的庫存盤點並以樣本為基數評估該日存貨的數量及狀況； • 以樣本為基數，透過比較採樣項目的賬齡與我們於出席 貴集團的庫存盤點期間檢查的服裝標籤上的與生產日期有關的信息，評估庫存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分為適當賬齡段； • 通過比較管理層對於各季末未出售庫存數量的預測及相應的預測降幅與本年及往年的以往銷售額及降幅數據，評估 貴集團的庫存撥備政策； • 透過比較往年各自結餘的每季庫存結餘及每季變動與以往變動，以確定變動相對較慢的庫存； • 比較於報告日的庫存項目樣本的賬面值與報告日後實際銷售價格；及 • 向管理層詢問淡季庫存降價或出售計劃的預期變動，並將之與報告日後的實際銷售交易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避免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出現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的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那些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Fung Ping Kwon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816,599	5,787,321
銷售成本		(3,653,395)	(3,178,103)
毛利		3,163,204	2,609,218
其他收入	6	65,686	55,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1,137)	(1,766,182)
行政開支		(608,809)	(477,730)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	16	-	(79,000)
其他開支		(8,937)	(4,451)
經營溢利		660,007	337,679
融資收入		135,707	155,056
融資成本		(203,533)	(100,76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67,826)	54,2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扣除稅項)	32	(19,291)	14,5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2,890	406,528
所得稅開支	10	(203,769)	(144,695)
年度溢利		369,121	261,8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境外業務		(199,424)	(157,1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9,424)	(157,1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697	104,654

第71至149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1,844	280,942
非控權股東權益		(22,723)	(19,109)
年內溢利		369,121	261,83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2,400	123,749
非控權股東權益		(22,703)	(19,0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697	104,654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分)		4.22	3.54
— 攤薄 (人民幣分)		4.22	3.54

第71至149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8,867	927,246
預付租賃款項	15	30,134	37,375
無形資產及商譽	16	1,480,817	759,638
預付收購款項	17	595,000	–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71	90,759
投資物業	18	182,614	194,480
聯營公司權益	32	–	237,013
遞延稅項資產	19	416,665	451,594
		3,635,768	2,698,10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36,500	1,628,58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89,388	1,506,4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	289,837	300,123
遠期合約	27	3,388	–
預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410,375	109,7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610,210	1,258,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441,446	1,127,52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	266,500	50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34,989	3,023,421
		10,482,633	9,457,503
流動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d)	172,785	126,041
計息借貸	26	2,984,882	3,393,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04,006	1,025,3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	21,224	2,331
衍生金融負債	29	–	3,219
		4,382,897	4,550,876
淨流動資產		6,099,736	4,906,627

第71至149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35,504	7,604,7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224,846	152,427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30	155,431	–
		380,277	152,427
淨資產		9,355,227	7,452,3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c)	803	622
儲備		9,174,939	7,241,7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9,175,742	7,242,377
非控權股東權益		179,485	209,928
權益總值		9,355,227	7,452,305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董事
麥潤權

第71至149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權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本溢利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3月31日結餘	622	-	(71,778)	76,066	824,115	(267,288)	-	(107,109)	6,730,588	7,185,216	228,683	7,413,8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	-	-	-	-	-	280,942	280,942	(19,109)	261,833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境外業務	-	-	-	-	-	(157,193)	-	-	-	(157,193)	14	(157,1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7,193)	-	-	280,942	123,749	(19,095)	104,654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庫存股份	-	-	(13,900)	-	-	-	-	-	-	(13,900)	-	(13,900)		
非控權股東權益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	-	-	-	-	-	-	-	-	-	340	3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514)	-	-	-	1,514	-	-	-		
沽出非控權股東權益的認沽期權 (附註29)	-	-	-	-	-	-	-	12,209	-	12,209	-	12,209		
股息(附註33(b))	-	-	-	-	-	-	-	-	(61,979)	(61,979)	-	(61,979)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33(c))	-	-	-	-	-	-	-	-	(2,918)	(2,918)	-	(2,918)		
2016年3月31日結餘	622	-	(85,678)	76,066	822,601	(424,481)	-	(94,900)	6,948,147	7,242,377	209,928	7,452,305		

第71至149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權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3月31日結餘	622	-	(85,678)	76,066	822,601	(424,481)	-	(94,900)	6,948,147	7,242,377	209,928	7,452,3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	-	-	-	-	-	391,844	391,844	(22,723)	369,121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境外業務	-	-	-	-	-	(199,444)	-	-	-	(199,444)	20	(199,4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9,444)	-	-	391,844	192,400	(22,703)	169,697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應付貸款的資本化(附註33)	124	1,491,487	-	-	-	-	-	-	-	1,491,611	-	1,491,61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34)	-	-	-	30,978	-	-	-	-	-	30,978	-	30,978	
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庫存股份 (附註31(b))	-	-	(13,482)	-	-	-	-	-	-	(13,482)	-	(13,482)	
非控權股東權益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透過業務合併的購入(附註37)	57	465,416	-	-	-	-	-	-	-	465,473	19,916	485,3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9)	-	-	-	19	-	(38,771)	(38,771)	
儲備金撥備	-	-	-	-	15,157	-	-	-	(15,157)	-	-	-	
沽出非控權股東權益的認沽期權 (附註29)	-	-	-	-	-	-	-	57,909	-	57,909	-	57,909	
股息(附註33(b))	-	-	-	-	-	-	-	-	(289,562)	(289,562)	-	(289,562)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33(c))	-	-	-	-	-	-	-	-	(1,962)	(1,962)	-	(1,962)	
2017年3月31日結餘	803	1,956,903	(99,160)	107,044	837,739	(623,925)	-	(36,991)	7,033,329	9,175,742	179,485	9,355,227	

第71至149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369,121	261,833
經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203,769	144,695
折舊	127,841	108,787
攤銷	46,075	36,470
減值虧損	-	79,000
重估存在於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	(29,083)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30,978	-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88)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219)	1,784
利息收入淨值	(23,089)	(52,1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291	(14,557)
營運資金出現變動前經營溢利	738,296	565,899
存貨減少	295,537	280,33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63,040	517,291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912)	(90,759)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0,286	(142,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490	(214,246)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331)	847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95,406	916,396
已付利息	(76,936)	(86,669)
已付所得稅	(109,229)	(121,0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09,241	708,679
投資活動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附註37)	(55,575)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附註38)	27,646	-
就收購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17)	(462,881)	-
支付沽出認沽期權的付款	-	(130,09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16)	(79,484)
支付投資物業的租賃裝修	(1,9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302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5,422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85,483)	(5,473,9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733,754	6,242,68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34,0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429)	5,991
為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36,600	(234,200)
收購有抵押貸款	-	(81,032)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附註21)	(32,617)	-
已收利息	122,421	138,782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77,211)	629,020

第71至149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1,161,631	1,441,265
償還計息借貸	(1,774,229)	(1,781,868)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391	(389,298)
就銀行貸款發出備用信用證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396,881)	(10,757)
非控股股東權益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11,115	340
自僱員收取的有關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所得款項	50,652	–
自關連方貸款所得款項(附註33)	1,432,872	–
購回本身股份	(1,962)	(2,918)
支付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3,482)	(13,900)
已付股息	(289,562)	(61,97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65,545	(819,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值	(202,425)	518,5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421	2,470,78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93	34,0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989	3,023,421

第71至149頁的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報告實體一般資料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

2007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變更導致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任何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e)。

(b) 計量基準

除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貨幣」）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報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編製基準 (續)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為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在各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乃作為判斷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會有差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估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e)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修訂。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編製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以上變更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本集團實體亦已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權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權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權股東權益。

非控權股東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中的非控權股東權益是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權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非控權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3(m)或(n)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合併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權股東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3(b)）。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 (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 (如有) 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見附註3(d)及(j))。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遞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見附註3(d))。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3(j))。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商譽指：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權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

倘(ii)超出(i)，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預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是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利，以及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該公允價值為彼等的交易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有別，且公允價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行指出的成本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彼等的分類列賬如下：

於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此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此乃由於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3(v)所載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內分開累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按附註3(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時（見附註3(j)），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估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當中包括所持尚未確定日後用途的土地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計量。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開支。折舊於20至60年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調整（倘適用）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按附註3(s)(v)所述列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與修復其所在場地的初始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生產開支的適當部分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u)）。所購買屬相關設備功能所必須的軟件撥作該設備的一部分資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 確認及計量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某個項目不同部分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物業的用途由擁有人佔用轉變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仍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3(j)）。

(iii) 後續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替換組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在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替換該組件的成本，並終止確認已替換組件的賬面值。持續維修與保養於產生時支銷。

(iv) 折舊

折舊按資產之成本減剩餘價值得出。個別資產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會予以評估，若組成部分之可使用年限有別於該資產其餘部分之可使用年限，則該組成部分會個別計提折舊。具無限可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計量，且不予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組成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重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可用年期	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20至60年	0%至10%
機器	5至10年	4%至10%
汽車及其他	2至10年	0%至10%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期 與可用年期之較短者	0%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客戶關係

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客戶關係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j)）計量。客戶關係的估計可用年期為8至15年。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攤銷方法及可用年期。

(ii) 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j)）列賬。業務合併收購的商標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用年期之商標於估計可用年期10至2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以分配所收購商標成本。

(iii) 日後開支

當日後開支可增加其相關特定資產附有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v) 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攤銷。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攤銷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一次付款或多次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各土地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j)）入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年期（自各自可供使用日期起計50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以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見附註3(b)），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j)(ii)透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3(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至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減掉任何過往於損益確認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其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允價值其後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收回機會被認為存疑但並非機會甚微。於該情況，呆賬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登記。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甚微，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及撥回撥備賬持有之與該債務有關之任何金額。其後收回之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於撥備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確認以下資產或減值（或惟於商譽情況除外）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對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於每年作出估計其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不能產生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的資產組別可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首先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再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已經釐定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損益，年內撥回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3(j)(i)及(ii)）。

即使於與該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而發現不應確認任何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於中期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或加工成本及達至現時所在地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倘存貨售出，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開支，期間確認相關收入。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任何撇減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及存貨金額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3(j)）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作出之無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之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連同初始確認金額與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差額、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這種情況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轉換為現金之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收購後於三個月內到期。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不貼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付款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分紅計劃將支付的款項確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須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金額的供款，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預付供款有現金退款或可作為未來供款的扣減，則確認為資產。倘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到期，則貼現至其現值。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開支，權益相應增加。在此期間，僱員可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亞洲式期權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滿足相關服務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股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履行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歸屬期間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會歸屬持有人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本公司會檢討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股本儲備。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股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此時有關金額直接撥至留存盈利）為止。

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僱員股份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作對附屬公司投資價值的增加，並在合併時抵銷。

(iv)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議及其確認包括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預期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應繳納的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根據過去年度的應繳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與稅務基礎之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款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動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考慮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例外情況，為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倘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稅務利益，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任何扣減均可予撥回，惟以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者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續)

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負債時予以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而且不予撇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撇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倘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為現有責任時，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按照附註3(r)(ii)釐定之金額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清償責任可能將須耗用經濟利益流出及作出可靠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耗用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僅就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只會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該收入及成本（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退貨或折讓、貿易折扣及銷量返利計算。當有足夠證據（通常指已簽署銷售協議）顯示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予客戶、有可能收回代價、可靠估計相關貨品成本及潛在退貨、並無持續參與貨品的管理以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則確認收入。倘有可能給予折扣及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則於確認銷售額時將折扣確認為收入的扣減。

向中國經銷商銷售的品牌羽絨服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以及對海外銷售的貼牌加工羽絨服按交付條款在能合理確保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情況下確認。透過商場及零售店鋪銷售的品牌羽絨服及非羽絨服產品於售予終端零售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報告期末按交易完成進度比例在損益確認。完成的進度參考對完成工作量的調查進行評估。

(iii) 政府資助

當合理確保可獲得政府資助且本集團將符合獲授資助所附的條件時，政府資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為彌補資產成本的資助在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在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在損益實際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v) 商標使用權收入

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品牌所產生的商標使用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要旨以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獲授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所收購海外經營業務綜合入賬時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幣兌換儲備（「兌換儲備」）獨立累計。

就出售海外經營業務而言，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時，與海外經營業務相關之兌換儲備累計金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由應收或應付海外經營業務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當該貨幣項目的清算既非計劃亦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發生時），視為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且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兌換儲備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借貸成本

與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未完成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未完成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中止或停止資本化。

(v)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包括投資資金（包括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融資成本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銀行手續費、外匯虧損及其他利息開支。

視乎外匯變動是否錄得淨收益或淨虧損頭寸，外匯盈虧按淨額呈報為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

(w) 關連方

(a) 倘有關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連方（續）

(b) 有關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不同業務線及所在地區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關鍵會計判斷

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判斷的資料載於下列附註：

- 附註31(b) – 合併：不論本集團是否控制信託；
- 附註36(b) – 租賃分類。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附註10、16、19、21、27、29、34及37所載資料包括有關所得稅、商譽減值、呆壞賬減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授予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之公允價值及收購後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審核存貨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k)所載會計政策確定存貨以成本或是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就品牌羽絨服而言，管理層根據存貨銷售的預計可變現淨值計算存貨撥備。就非羽絨服而言，管理層根據存貨賬齡報告及銷售預測，參考歷史記錄及管理層的服裝行業經驗，計算存貨撥備。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均會令存貨撇減金額或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及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資產淨值。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釐定商譽以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定期審核資產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降至賬面值以下時，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均會作減值檢測。管理層透過編製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比較預計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評估商譽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根據有關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利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以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三個主要呈報分部。存在若干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羽絨服 — 羽絨服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品牌羽絨服業務。
- 貼牌加工管理 — 貼牌加工管理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貼牌加工產品業務。
- 非羽絨服 — 非羽絨服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四季化服裝，包括品牌男裝、女裝及休閒裝。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管理 人民幣千元	非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579,169	777,759	1,459,671	6,816,599
分部間收入	-	8,508	14,634	23,142
呈報分部收入	4,579,169	786,267	1,474,305	6,839,741
呈報分部溢利	673,445	94,572	(1,902)	766,115
攤銷	(1,084)	-	(44,991)	(46,0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9,291)	(19,291)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管理 人民幣千元	非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977,197	983,980	826,144	5,787,321
分部間收入	–	509	11,424	11,933
呈報分部收入	3,977,197	984,489	837,568	5,799,254
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393,141	135,696	(15,135)	513,702
攤銷	(219)	–	(36,251)	(36,4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4,557	14,557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	–	–	(79,000)	(79,000)

(b) 呈報分部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6,839,741	5,799,254
分部間收入對銷	(23,142)	(11,933)
合併收入	6,816,599	5,787,321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 (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766,115	513,702
攤銷開支	(46,075)	(36,470)
政府補貼	24,357	39,975
出售預付租賃及樓宇款項之收益	4,132	-
減值虧損	-	(79,000)
未分配開支	(107,813)	(85,971)
融資收入	135,707	155,056
融資成本	(203,533)	(100,764)
除所得稅前合併溢利	572,890	406,528

(c) 地區資料

除賬面總值人民幣256,288,000元 (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281,807,000元) 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位於英國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資產所在地區乃基於資產之物理位置 (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及該等資產獲分配之經營位置 (如為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源自本集團歐洲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7,234,000元 (2016年：人民幣9,998,000元) 以外，其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6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入	(i)	8,114	15,849
政府補貼	(ii)	24,357	39,975
出售預付租賃及樓宇款項之收益	15及16	4,132	-
重新計量就收購方原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37	29,083	-
其他收入		65,686	55,824

(i) 商標使用權收入來自其他實體使用本集團品牌。

(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獲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認可，獲得無條件酌情補貼人民幣24,357,000元 (2016年：人民幣39,975,000元)。

7 僱員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635,940	621,45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34)	30,978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59,457	50,763
	726,375	672,216

本集團向退休基金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入賬。本集團根據業務所在中國各省份的退休基金規定按平均薪金水平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基金供款。本集團將所有退休基金供款交予負責退休基金相關付款及責任的各社會保障辦公室。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退休福利。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下列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03,328	3,162,238
存貨撥備	50,067	15,865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5,967	5,972
— 其他資產	121,874	102,815
攤銷	46,075	36,470
經營租賃費用	114,182	139,375
呆壞賬減值撥備	19,178	37,340
核數師薪酬	6,000	6,500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918	30,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2,331	105,869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820
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21,249	138,782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7）	3,388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9）	3,219	-
外匯收益淨額	-	16,274
其他	7,851	-
融資收入	135,707	155,056
計息借貸利息	(98,160)	(86,669)
銀行費用	(18,355)	(12,311)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9）	-	(1,784)
外匯虧損淨額	(87,018)	-
融資成本	(203,533)	(100,764)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7,826)	54,292

10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137,534	134,260
遞延稅項收益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19(a))	66,235	10,435
	203,769	144,69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需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BSD Fashion Co., Ltd.、Bosideng America Inc.、Bosideng UK Limited及Bosideng Retail Limited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大韓民國、美國或英國所得稅，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iii) 由於金浩進有限公司、迪暉有限公司、香港美滿有限公司、長隆(香港)有限公司、洛卡(中國)有限公司及景勵集團有限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以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收入的各自適用稅率計算，有關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內資公司標準所得稅率均為25%，惟上海波司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國內一家軟件企業)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優惠，自2012年1月1日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稅，而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內享有適用所得稅稅率減半優惠以及Jiangsu Bosideng Supply Chain Co., Ltd.(一家中國企業，向集團公司提供採購、生產規劃、訂單管理、存儲及物流管理服務以及客戶服務)自2016年起三年內就高科技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自2008年1月1日以後所累積的盈利向中國境外撥派股息須繳納10%(除非經稅收協定或安排調減)的預扣稅，而2008年1月1日前所賺取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而管理層估計將於可見將來分派至中國境外的賬簿及賬目內的留存盈利予以確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5.6%，較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為高，主要是由不可扣稅開支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所享有的優惠稅率及須自中國附屬公司撥至海外公司的股息預扣稅的綜合影響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2,890	406,528
以適用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143,223	101,63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45,135	23,698
不可扣稅開支	6,174	32,882
中國業務的稅項減免影響	(11,678)	(15,827)
自中國附屬公司撥備至海外公司的股息預扣稅	24,605	-
其他	(3,690)	2,310
所得稅開支	203,769	144,695

(c)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境外業務	(199,424)	-	(199,424)	(157,179)	-	(157,179)
其他全面收益	(199,424)	-	(199,424)	(157,179)	-	(157,179)

10 所得稅開支（續）

(d)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6,041	112,8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8,439	–
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	137,534	134,260
年內付款	(109,229)	(121,048)
年未應付所得稅	172,785	126,041

1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8(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其他 董事袍金		酌情支付 的花紅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德康	563	4,654	–	–	–	–	5,217
梅冬	180	2,204	–	–	83	–	2,467
高妙琴	180	1,016	–	959	–	–	2,155
黃巧蓮	180	1,202	–	959	11	–	2,352
麥潤權	180	1,800	–	1,918	15	–	3,913
芮勁松	180	1,778	–	1,918	35	–	3,911
高曉東	2	690	–	–	16	–	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330	–	–	–	–	–	330
王耀	–	–	–	–	–	–	–
魏偉峰	385	–	–	–	–	–	385
廉潔	330	–	–	–	–	–	330
	2,510	13,344	–	5,754	160	–	21,76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耀先生放棄約人民幣330,000元的董事袍金。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支付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德康	480	4,665	-	-	-	5,145
梅冬	180	2,169	-	-	82	2,431
高妙琴	180	1,026	-	-	-	1,206
黃巧蓮	180	1,113	-	-	29	1,322
麥潤權	180	1,687	-	-	15	1,882
芮勁松	180	1,503	-	-	20	1,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330	-	-	-	-	330
王耀	248	-	-	-	-	248
魏偉峰	385	-	-	-	-	385
廉潔	330	-	-	-	-	330
	2,673	12,163	-	-	146	14,98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12所載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12 最高薪個別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2016年：五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1披露。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91,844,000元（2016年：人民幣280,942,000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924,990	7,953,842
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庫存股份之影響（附註31(b)）	(3,342)	(15,214)
就業務合併發行新股之影響	586,849	-
應付貸款資本化之影響（附註33(c)）	784,215	-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33(c)）	(4,108)	(967)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88,604	7,937,66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4.22	3.54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91,844,000元（2016年：人民幣280,942,000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288,604	7,937,66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4.22	3.5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原因是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附註34）均未滿足相關表現條件，且就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發行的沽出認沽期權（附註29）而言，相關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31日	760,294	29,406	270,513	227,411	32,406	1,320,030
添置	1,540	1,027	12,637	32,092	22,794	70,090
轉讓	57	8,187	29,632	2,927	(40,803)	-
匯率變動	3,678	-	150	-	-	3,828
出售	(3,000)	(49)	(23,757)	(16,290)	-	(43,096)
於2016年3月31日	762,569	38,571	289,175	246,140	14,397	1,350,85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941	2,114	22,015	-	25,070
添置	-	1,563	20,057	28,908	12,464	62,992
轉讓	-	-	308	22,684	(22,992)	-
匯率變動	(13,638)	-	(91)	-	-	(13,729)
出售	(54,995)	(13)	(20,105)	(5,530)	-	(80,64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8)	-	(21)	(7,562)	(53,512)	-	(61,095)
於2017年3月31日	693,936	41,041	283,896	260,705	3,869	1,283,44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3月31日	(66,388)	(15,108)	(184,302)	(91,482)	-	(357,280)
年內折舊費用	(29,611)	(2,108)	(34,443)	(36,653)	-	(102,815)
匯率變動	(199)	-	(106)	-	-	(305)
出售	14	30	20,459	16,291	-	36,794
於2016年3月31日	(96,184)	(17,186)	(198,392)	(111,844)	-	(423,606)
年內折舊費用	(29,517)	(2,882)	(31,439)	(58,036)	-	(121,874)
匯率變動	434	-	49	-	-	483
出售	6,467	9	17,323	3,981	-	27,7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8)	-	13	6,740	45,884	-	52,637
於2017年3月31日	(118,800)	(20,046)	(205,719)	(120,015)	-	(464,58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575,136	20,995	78,177	140,690	3,869	818,867
於2016年3月31日	666,385	21,385	90,783	134,296	14,397	927,24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除賬面值人民幣157,668,000元（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174,122,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英國外，其他樓宇全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於2011年6月收購位於英國的物業，作為本集團歐洲旗艦店及歐洲總部。由於Bosideng Retail Limited於2017年1月停止營業，本集團於2017年2月2日將歐洲旗艦店的物業出租予Retail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

2017年3月31日，概無利息開支資本化為收購非重大未完成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

於2017年2月17日，山東冰飛服飾有限公司（「山東冰飛」）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231,000元的樓宇乃以人民幣46,505,000元售予關連方山東康博置業有限公司（「山東康博置業」）。出售收益人民幣274,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42,572	42,572
出售	(6,802)	-
於3月31日	35,770	42,572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5,197)	(4,308)
年內攤銷費用	(876)	(889)
出售	437	-
於3月31日	(5,636)	(5,197)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30,134	37,375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需費用。

於2017年2月17日，山東冰飛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6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乃以人民幣10,223,000元售予關連方山東康博置業。出售收益人民幣3,858,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16 無形資產及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	777,053	597,882	206,765	1,581,700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37)	525,137	37,720	205,980	768,83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8)	-	-	(5,000)	(5,000)
於2017年3月	1,302,190	635,602	407,745	2,345,537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	(242,274)	(429,156)	(36,051)	(707,481)
年內攤銷費用	-	(24,993)	(10,588)	(35,581)
減值虧損	(79,000)	-	-	(79,000)
於2016年3月	(321,274)	(454,149)	(46,639)	(822,062)
年內攤銷費用	-	(27,787)	(17,412)	(45,19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8)	-	-	2,541	2,541
於2017年3月	(321,274)	(481,936)	(61,510)	(864,72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	980,916	153,666	346,235	1,480,817
於2016年3月	455,779	143,733	160,126	759,638

客戶關係及商標的年內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16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總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男裝	92,467	92,467
女裝－杰西品牌	363,312	363,312
女裝－邦寶品牌	525,137	–
	980,916	455,779

以上所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估計及根據貼現持續使用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使用價值以基於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估計年增長率推算。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就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男裝現金產生單位、杰西品牌女裝現金產生單位及邦寶品牌女裝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估計乃分別利用20%、24%及17%的貼現率釐定。

根據評估，男裝現金產生單位、杰西品牌女裝現金產生單位及邦寶品牌女裝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7 預付收購款項

於2017年3月，已向賣方預付人民幣595,000,000元的款項，作為收購欣悅發展有限公司（「欣悅」）及優諾（天津）服裝有限公司（「優諾」）之按金（附註41(b)）。

18 投資物業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217,149	214,921
添置	1,953	-
匯率變動影響	(8,311)	2,228
於3月31日	210,791	217,149
累計折舊：		
於4月1日	(22,669)	(16,599)
年內費用	(5,967)	(5,972)
匯率變動影響	459	(98)
於3月31日	(28,177)	(22,669)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182,614	194,480

投資物業包括租予第三方的土地及樓宇。於2017年3月31日，永久業權投資物業人民幣98,620,000元（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107,685,000元）指位於英國的土地及樓宇，而租賃投資物業人民幣83,994,000元（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86,795,000元）指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根據與第三方訂立的一般為期五至八年的租約釐定。

於2017年3月31日，位於英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合共約為14,298,000英鎊（相當於人民幣123,131,000元）（2016年3月31日：14,607,000英鎊（相當於人民幣135,758,000元）），此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的估值。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15,193,000元（2016年：人民幣115,193,000元），此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的估值。

18 投資物業（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人民幣6,920,000元（2016年：人民幣3,644,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如下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25	4,88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935	9,463
五年後	884	-
	12,544	14,349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就呆壞賬 減值虧損 所作撥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所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	79,481	16,189	(84,005)	(68,311)	127,968	221,688	16,592	309,602
撥入／（列支）損益	3,627	6,568	8,771	-	(40,342)	19,873	(8,932)	(10,435)
於2016年3月31日	83,108	22,757	(75,234)	(68,311)	87,626	241,561	7,660	299,167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	11,579	1,606	(58,510)	-	173	4,039	-	(41,113)
撥入／（列支）損益	(20,306)	(3,174)	8,771	(24,605)	(11,544)	(9,849)	(5,528)	(66,235)
於2017年3月31日	74,381	21,189	(124,973)	(92,916)	76,255	235,751	2,132	191,81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自2008年1月1日以後所累積的盈利向中國境外撥派股息須繳納10%（除非經稅收協定或安排調減）的預扣稅，而2008年1月1日前所賺取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而管理層估計將於可見將來將分派至中國境外的賬簿及賬目內所記錄的留存盈利予以確認。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16,665	451,594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24,846)	(152,427)
	191,819	299,167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各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未獲確認：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	417,196	480,756
預計於可見將來不可分派至中國境外的中國附屬公司留存盈利	(4,001,387)	(4,417,379)

由於管理層認為各有關實體將不可能產生足以抵銷可使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相關累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其將於2017年至2021年屆滿。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稅項虧損可結轉到虧損年度後五年。

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分派的預期股息確認中國預扣稅負債人民幣92,916,000元。除此之外，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就上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分派時間及數額，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該等負債。

20 存貨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5,424	201,953
在製品	9,413	6,140
製成品	1,161,663	1,420,495
	1,436,500	1,628,588

於2017年3月31日，以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05,110,000元（2016年：人民幣492,840,000元）。

所有存貨預計會於一年內收回。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9,747	797,014
應收票據	78,715	127,858
減：呆賬撥備	(102,123)	(102,961)
	606,339	821,911
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 可抵扣增值稅	74,488	174,348
— 按金	173,706	159,023
— 支付僱員的預付款	36,426	37,658
— 就沽出認沽期權向附屬公司非控權股東支付的按金（附註29）	—	132,119
— 有抵押應收貸款	81,032	81,032
— 應收新收購附屬公司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87,164	—
—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權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98,136	65,519
— 其他	32,097	34,856
	1,189,388	1,506,466

所有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會於一年內收回。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如較早））並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	503,523	506,7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992	79,01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293	210,805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5	23,027
逾期一年以上	34,436	2,367
	606,339	821,9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9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所涉有關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及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5。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3(j)(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102,961	73,729
呆壞賬減值撥備	19,178	37,34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0,016)	(8,108)
於3月31日	102,123	102,961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人民幣6,000,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於2016年3月31日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只會收回應收款項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已確認呆賬特別撥備（2016年：人民幣368,000元）。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毋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3,523	501,06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519	77,01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981	209,61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22,935
逾期超過一年	34,436	2,258
	96,936	311,824
	600,459	812,89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投資於中國各銀行發行的保本短期理財產品，預計（非擔保）回報率介乎每年2.30%至4.90%（2016年：1.60%至6.30%）。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下列項目的抵押：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信用證	871,058	474,177
銀行借貸（附註26）	553,907	639,298
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融資	16,481	14,052
	1,441,446	1,127,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融資後解除抵押。

24 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66,500,000元（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503,100,000元）的定期存款已存放於銀行三個月以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542,935	4,654,04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1,446)	(1,127,52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66,500)	(50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989	3,023,42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3,538,292	4,468,754
— 美元	605,172	130,215
— 港元	141,106	44,732
— 英鎊	4,006	8,117
— 歐元	119	1
— 韓元	2,176	2,229
— 日圓	252,064	—
	4,542,935	4,654,048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限制。

26 計息借貸

於2017年3月31日，應償還計息借貸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84,882	3,393,915

於2017年3月31日，計息借貸的抵押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70,138	2,337,261
— 無抵押	14,744	1,056,654
	2,984,882	3,393,915

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695,579,000元（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1,024,966,000元）以備用信用證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274,559,000元（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1,312,295,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53,907,000元（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639,298,000元）（附註23）擔保。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5(b)。

27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指為降低外幣風險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並未指定為對沖會計法的對沖工具。

於2017年3月31日，未償還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88,000元（2016年3月31日：無），乃入賬為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3,388,000元（附註9）於損益確認。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5,077	427,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客戶按金	206,229	165,441
— 應付建設款項	29,310	28,434
— 應計廣告開支	14,695	1,054
— 應計薪金、福利及花紅	202,711	152,068
— 以現金結算之沽出認沽期權（附註29）	22,923	80,832
— 應付增值稅	38,542	66,591
— 應付股息	5,000	5,000
— 應付新收購附屬公司前控股股東之股息之即期部分（附註37）	13,014	—
— 自新收購附屬公司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收取之預付款	29,159	—
— 有關無歸屬受限制股份之應付款項（附註34(b)）	20,261	—
— 其他	127,085	98,509
	1,204,006	1,025,37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64,505	252,530
一至三個月	130,572	174,911
	495,077	427,441

29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1年11月4日，本集團透過收購迪暉有限公司及朗輝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杰西」）業務的70%股份及投票權益，獲得對杰西的控制權。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迪暉國際有限公司（杰西的非控權股東）授出沽出認沽期權，賦予非控權股東權利於2015年3月31日後以現金及可變波司登股份數目為代價出售其所持杰西全部30%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代價視乎杰西上一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而定，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認沽期權仍發行在外且尚未獲迪暉國際有限公司行使。於2017年3月31日，認沽期權尚未獲迪暉國際有限公司行使。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沽出認沽期權以現金結算部分贖回價的現值人民幣22,923,000元，並入賬列為流動應付款項（2016年：人民幣80,832,000元）。年內減少額人民幣57,909,000元於其他儲備中錄作增加額。

於2017年3月31日，沽出認沽期權以股份結算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2016年：人民幣3,219,000元），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219,000元（附註9）於損益確認。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已向迪暉國際有限公司支付認沽期權按金人民幣132,119,000元。於2017年3月，有關各方同意該按金轉化為收購欣悅及優諾之預付款項（附註41(b)）。

30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新收購附屬公司前控股股東之股息（附註37）	110,872	-
有關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應付款項（附註34(b)）	29,433	-
應計銷售表現獎金	15,126	-
	155,431	-

31 投資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1) 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						
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波司登(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1英鎊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非羽絨服
2)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波司登國際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38,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江蘇波司登服裝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非羽絨服
上海波司登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經銷羽絨服
3)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冰潔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68,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康博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上海雙羽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68,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31 投資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4) 於中國成立的內地公司						
常熟市波司登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廣告代理
深圳市杰西服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6,500,000元	70%	-	100%	採購及經銷非羽絨服
常熟市波司登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採購及經銷貼牌加工產品
江蘇波司登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經銷羽絨服
上海波司登服飾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經銷羽絨服
深圳邦寶時尚服飾有限公司（附註31(iii)）	中國	10,000,000港元	91%	-	91%	採購及經銷非羽絨服
上海波司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網絡諮詢及羽絨及非羽絨 服的電子商務
雪中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	100%	經銷羽絨服
上海波司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	100%	羽絨及非羽絨服的 電子商務

i) 以上在中國註冊的各公司名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擁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非控權股東權益。

31 投資附屬公司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信託」)

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採用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限制，旨在以本公司股份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11年9月23日至2018年3月31日實施。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 (「受託人」)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主要活動為，以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利益，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在市場上買入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無償歸屬相關受益人為止。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亦可得益於僱員 (通過與本集團的持續僱傭關係獲授本公司股份 (「獎勵股份」)) 的貢獻，故本集團須整合信託。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信託中注資人民幣83,025,000元 (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72,269,000元)，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投資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購入21,81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482,000元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2017年3月31日，受託人合共購入98,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016年3月31日：76,588,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9,160,000元 (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85,678,000元)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列表為於2016年7月業務合併前於聯營公司已有權益（附註37）：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600,000,000股每 股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21%	-	30%	採購及經銷非羽絨服

附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BUOU BUOU」品牌女裝服之研究、設計及發展、原料採購、外判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上述聯營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	237,01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下列金額：		
持續經營（虧損）／溢利	(19,291)	14,557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9,291)	14,557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部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結餘	622	-	76,066	(794,930)	1,323,560	605,318
年內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95,553)	(95,553)
匯兌差額－境外業務	-	-	-	29,756	-	29,756
股息(附註33(b))	-	-	-	-	(63,112)	(63,112)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33(c))	-	-	-	-	(2,918)	(2,918)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622	-	76,066	(765,174)	1,161,977	473,491
年內的權益變動：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37)	57	465,416	-	-	-	465,473
應付貸款之資本化(附註26)	124	1,491,487	-	-	-	1,491,611
年內虧損	-	-	-	-	(227,404)	(227,40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34)	-	-	30,978	-	-	30,978
匯兌差額－境外業務	-	-	-	73,651	-	73,651
股息(附註33(b))	-	-	-	-	(292,909)	(292,909)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33(c))	-	-	-	-	(1,962)	(1,962)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803	1,956,903	107,044	(691,523)	639,702	2,012,929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分 (2016年：並無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94,752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分 (2016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分)	46,699	176,795
	141,451	176,795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分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分)	198,157	63,112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法定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20,000,000	1,556	20,000,000	1,556
相等於美元（千元）		200		2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10,682,560	803	8,001,578	62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以100美元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透過股本的一系列變動，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完成後，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購回本身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年	所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人民幣	已付每股 最低價 人民幣	已付 總價 人民幣千元
05/2016	592,000	0.50	0.50	299
05/2016	2,162,000	0.50	0.50	1,094
05/2016	1,126,000	0.51	0.51	569
				1,962

該等所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就所購回股份已付之總額人民幣1,962,000元已列支留存盈利。

應付貸款之資本化

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與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德康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盈新」）訂立一份240億日圓的融資協議，據此，盈新以2.5%的複合年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還款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該貸款於2016年4月發放。於2016年9月6日，本公司與盈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盈新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1,834,862,385股新股份，方法為將240億日圓的應付貸款資本化。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幣124,000元。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本儲備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儲備指授予僱員及顧問股份的僱員服務價值。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章程所確立。撥款至儲備已獲各董事會批准。

(iii)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3(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e)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所有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盈利）可用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但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項。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盈利）為人民幣2,012,126,000元（2016年：人民幣472,869,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展開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界定經調整淨負債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加非累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本及可贖回優先股部分（於權益中確認為有關現金流量對沖的金額除外）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自2016年起保持不變，旨在將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介乎10%至30%的較低者。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求減債。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6	2,984,882	3,393,915
負債總額		2,984,882	3,393,915
加：擬派股息	33(b)	46,699	175,1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34,989)	(3,023,421)
經調整淨負債		196,592	545,597
總權益		9,355,227	7,452,305
減：擬派股息	33(b)	(46,699)	(175,103)
經調整資本		9,308,528	7,277,202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2%	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3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9月10日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2007年9月15日由董事會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於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限制，旨在以本公司股份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僱員。

於2016年8月5日，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致使(i)本公司董事亦應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受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所限；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計劃限額自該日期起可以提升。

(b) 受限制股份

於2016年8月5日，本集團向66名身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經挑選人員授予總數為180,900,000股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33港元購買受限制股份。

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應高達三年，每年將歸屬的股份為40%、30%及30%。除服務條件外，亦有其他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僱員表現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三個年度的累計表現有關的歸屬條件。該等受限制股份亦有禁售期，由歸屬日期起計12個月。僱員須作出前期付款每股0.33港元，若受限制股份未獲歸屬應予退還。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所有受限制股份的付款，有關付款以即期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261,000元及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0,391,000元入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被沒收。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股份獲歸屬，原因是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滿足相關表現。

(c) 購股權

於2016年8月5日，本集團向66名身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經挑選人員授予180,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

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四年，歸屬期高達三年，每年將歸屬的股份為40%、30%及30%。除服務條件外，亦有其他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僱員表現及本集團表現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三個年度的累計表現有關的歸屬條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被沒收。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股份獲歸屬。

3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d) 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已獲得服務公允價值以換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乃經參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後計量。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亞洲式期權模型計量。受限制股份禁售期內缺乏流動性折扣率（「缺乏流動性折扣率」）已用作此模型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值。模型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載列下文。

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0.3013~0.3064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1港元
購買價	0.33港元
預計缺乏流動性折扣率（加權平均）	10.370%~11.080%
禁售期	12個月
預計股息	3.660%
無風險利率（根據政府債券）	0.571%~0.582%

已獲得服務公允價值以換取獲授予購股權乃經參考獲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後計量。獲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用作此模型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值。提前行使及離職率的估計亦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模型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載列下文。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0.1656~0.1710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1港元
行使價	0.71港元
預計波幅（加權平均）	40.097%
預計年期（加權平均）	4年
預計股息	3.660%
無風險利率（根據政府債券）	0.577%

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計餘下年期計算）得出，並已就公開所得資料的任何未來波幅的預計變動作出調整。預計股息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值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估計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授出受服務條件及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所限。該等條件並未計入已獲得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與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授出相關的市場條件。

(e) 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

有關僱員福利開支之詳情，請參閱附註8。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主要由氣候狀況及競爭帶來的業務風務。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納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逾期結欠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輕。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抵押品）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關於本集團所面對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數據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1。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在信貸評級優良的金融機構存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交易對手不會違約。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由信貸評級優良的金融機構安排。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議，金融機構為大部分本金提供擔保，故本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支付到期金融債務的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以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剩餘到期日，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析：

	2017年					3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3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計息借貸	3,017,989	-	-	-	3,017,989	2,984,882	3,434,746	-	-	-	3,434,746	3,393,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4,006	-	-	-	1,204,006	1,204,006	1,025,370	-	-	-	1,025,370	1,025,3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224	-	-	-	21,224	21,224	2,331	-	-	-	2,331	2,331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	70,003	93,279	-	163,282	155,431	-	-	-	-	-	-
	4,243,219	70,003	93,279	-	4,406,501	4,365,543	4,462,447	-	-	-	4,462,447	4,421,616

如上述分析所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17,989,000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到期須予償還。在該合約到期日的內在短期流動資金風險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通過向新及現有貸款人獲得新的貸款融資解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計息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浮動息率借貸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計息借貸	2.69%	(2,984,882)	2.27%	(3,393,915)
		(2,984,882)		(3,393,915)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及留存盈利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28,767,000元（2016年：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2,799,000元）。權益的其他部分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盈利）會即時轉變。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留存盈利）之影響，作為年度影響顯示在利息支出或收入中如利率變動。該分析乃以2016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僅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求釐定的匯率。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和計息借貸。導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為呈列之目的，風險金額按年末現貨匯率折算後以人民幣列示。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未包括在內。

	面對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265,427	140,822	252,064	-	30,543	115,826	-
貿易應收款項	-	34,351	-	-	-	7,084	-	-
預付原材料及 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	40,799	9	-	-	41,207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31)	-	-	-	(1,749)	-	-
計息借貸	(147,450)	-	(829,077)	(153,767)	(200,000)	-	(778,047)	-
	(147,450)	339,246	(688,246)	98,297	(200,000)	77,085	(662,221)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盈利）和有關合併股東權益其他部份，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量均維持不變，可能於報告期末出現因外匯變動而影響重大的外幣餘額的即時變動。

	2017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	對稅後溢利 及留存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 部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	對稅後溢利 及留存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 部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63,488)	-	10%	(61,221)	-
美元	10%	25,445	-	10%	5,782	-
人民幣	10%	(14,745)	-	10%	(20,000)	-
日圓	10%	9,830	-	10%	-	-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仍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2016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易受季節波動影響的品牌羽絨服產品。因此，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量與收入一般遠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年內天氣狀況、設計遭競爭對手剽竊並以較低價格複製的速度，以及本集團能否開發迎合市場需求的新設計、維持有效的分銷網絡、製造足夠產品以滿足季節銷售及將存貨控制在理想水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有重大波動。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而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指缺乏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2,610,210	2,610,210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7）	3,388	3,388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9）	—	—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

	於2016年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1,258,481	1,258,481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9）	3,219	-	3,219

用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

第二級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照與估值資產類似的工具之報價，並就估值資產特有的因素作調整後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適當估值法並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以下資本承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820	24,440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	-
	13,820	24,440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租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1,173	61,68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6,895	55,200
五年後	177	1,141
	138,245	118,02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倉庫、工廠設施及辦公室。最初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可於該期屆滿後續期。租賃款項一般逐年增長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按照特許銷售安排經營零售網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佔年度收入百分比計算的特許銷售費為人民幣746,121,000元（2016年：人民幣661,478,000元）。

(c)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業務合併

收購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收購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於2016年7月22日（「收購日期」）透過額外收購目標公司70%股份及投票權，獲得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控制權。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98,499,000元及人民幣29,495,000元。倘收購於2016年4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6,930,667,000元及人民幣304,816,000元。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相同（倘收購已於2016年4月1日發生）。

本集團應付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及發行850,000,000股新普通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5,473,000元。已發行普通股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的上市股價每股0.636港元計算。

本集團原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收益人民幣29,083,000元，乃經參考其公允價值人民幣191,032,000元及其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人民幣161,949,000元之差額後釐定。

37 業務合併（續）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因收購臨近本集團半年期末，故中期報告所披露金額為暫時金額。因此，該等金額乃基於當時最新可得的已完成賬目草案（並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准許的12個月計量期內完成）。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 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70	–	25,070
無形資產（附註16）	–	243,700	243,700
存貨	232,440	(65,992)	166,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560	(6,915)	223,645
預付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7,201	–	7,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25	–	14,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57)	–	(143,757)
應付所得稅	(18,439)	–	(18,439)
應付股息（附註28及30）	(185,911)	–	(185,911)
計息借貸	(69,985)	–	(69,98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19(b)）	3,314	(44,427)	(41,113)
可識別資產淨額	94,918	126,366	221,284
因收購產生的非控權股東權益			(19,91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525,137
總代價			726,505
代表：			
先前訂立股權的公允價值			191,032
現金			70,000
配發新普通股			465,473
			726,505
就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減：所獲得現金			(14,425)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55,575

收購前賬面值乃根據緊接收購前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就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用以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載於下文。

37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資產	估值技巧
無形資產	免納專利權費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免納專利權費法考慮因所擁有專利或商標預計將避免的貼現估計專利費權費。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考慮預計從客戶關係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現值，並撇除與貢獻資產相關的任何現金流量。
存貨	市場比較技巧：公允價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的估計成本以及根據完成及出售存貨所需努力得出的合理利潤率計算。

就收購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將目標公司併入本集團現有女裝業務預計將達致的協同效益。

38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2017年2月1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526,698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持上海旭高時裝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交易於2017年3月15日完成。

上述出售對本集團喪失控制權當日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已出售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8
存貨	62,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37
預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3,746
無形資產	2,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710)
資產淨值	80,470
非控權股東權益	(39,43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40,527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40,527
減：已出售現金	(12,881)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27,646

39 關連方交易

年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各方名稱	關係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山東康博置業有限公司（「山東康博置業」）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江蘇蘇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蘇蘇甬」）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江蘇康欣制衣有限公司（「江蘇康欣」）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中科波司登納米服飾（蘇州）有限公司（「中科波司登」）	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自2016年10月25日起，本集團控股權益股東及股東之一高氏家族實益擁有

39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採購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247	164
江蘇康欣	-	3
總額	247	167
利息開支		
盈新	21,224	-
總額	21,224	-
物業租賃的租金開支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2,909	16,600
山東康博實業	-	2,135
江蘇蘇甬	4,009	3,585
總額	16,918	22,320
加工費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539,236	681,073
山東康博實業	3,965	4,302
江蘇康欣	11,354	3,293
總額	554,555	688,668
綜合服務費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i)	4,516	5,533
江蘇蘇甬	37	-
總額	4,553	5,533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		
山東康博置業	51,105	-
總額	51,105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誠如附註33(c)所披露，於本年度內，來自盈新的人民幣1,466,719,000元計息借貸已資本化為股份。

39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 (i) 該費用主要為支付予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酒店（該酒店為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服務）的費用，以及支付予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管理公司的物業管理費。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關連方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234,523	295,589
江蘇康欣	3,621	4,410
江蘇蘇甬	133	124
山東康博置業	51,560	—
	289,837	300,123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289,837	300,123
應付以下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		
山東康博實業	—	2,222
江蘇蘇甬	—	109
盈新	21,224	—
	21,224	2,331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21,224	2,331

4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657
附屬公司投資		1,932,076	1,050,290
		1,932,909	1,050,947
流動資產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01	137,060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677,220	1,570,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377	275,783
		2,332,998	1,983,561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94,556	2,553,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22	7,869
		2,252,978	2,561,017
淨流動負債		80,020	(577,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2,929	473,491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2,012,929	473,4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c)	803	622
儲備	33(d)	2,012,126	472,869
權益總值		2,012,929	473,491

41 於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 (a) 2017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46,699,000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分。
- (b)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自駿達集團有限公司（迪暉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欣悅100%的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益並自三個自然人收購優諾的100%股權。應付對價總額包括人民幣68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可基於欣悅及優諾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予以調整）。

欣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欣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女裝採購及分銷，持有柯利亞諾及柯羅芭品牌。其擁有該兩個品牌的商標並設有其自身的銷售渠道及管理團隊。

優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端女裝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其目前為欣悅女裝旗下柯利亞諾及柯羅芭品牌女裝的唯一生產代理。本公司擬使用優諾擁有的土地作為欣悅的生產基地及物流中心。

4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康博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43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除非另有註明)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43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計將於首個應用期間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認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計影響的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本集團隨後可能會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決定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方法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及(3)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則屬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正評估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新規定是否會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造成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仍需更詳盡的分析。

43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3(s)。目前，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交易完成進度比例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3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3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發生轉移的時間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讓控制權法轉變，就本集團若干合約而言，一旦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時間點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的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需進一步分析。

43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在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本集團正評估本集團提前付款計劃中該部分是否對合約而言屬重大，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後，交易價格是否將因此須就確認收益而作出調整。

(c) 設有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在客戶獲允許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貨程度並對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在客戶擁有退貨權時如何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就預期將予退回的產品個別確認退回資產的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此乃由於本集團現時就預期退貨調整存貨賬面值，而並非確認個別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3(i)所披露，目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租賃分類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計入租賃安排。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融資租賃分類標準的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承租人將以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切實可行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43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6(b)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38,245,000元，其中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切實可行方法的適用性並調整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前採納該準則。然而，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進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太可能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獲採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附註1及2)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附註1、2及3)

王耀先生 (附註1、2及3)

魏偉峰博士 (附註3)

廉潔先生 (附註3)

公司秘書

麥潤權先生

授權代表

高德康先生

麥潤權先生

股份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998

投資者關係

電郵：bosideng_ir@bosideng.com

電話：(852) 2866 6918

傳真：(852) 2866 6930

網站

<http://company.bosideng.com>

<http://www.bosideng.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前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市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附註：

- (1) 薪酬委員會成員，王耀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德康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 (3) 審計委員會成員，魏偉峰博士為委員會之主席

股東信息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5日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首尾兩日)

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6日

(可獲發末期股息的股東)(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8月25日或前後

股息

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

派發日期 : 2017年9月20日或前後

財政年結日

3月31日

買賣單位

2,000股

